

新時代的民主主義

DEMOCRACY IN THE NEW AGE

朱亦松教授著

571.6

232

3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出版



序

自來政治哲學所徇徧的極向概念有二：曰權力（或云權威指國家方面之優越勢位而言之。）曰自由（指個人或社會羣方面所享有之權利而言之。）惟此所謂權力與自由，實際言之，亦為古今經濟哲學與社會哲學之二個樞紐的基本概念。國家權力或權威之政治哲學，如黑智爾 Locke 流輩之所主張者，原亦建立於某種唯心主義的哲學之基礎上。然其，流弊所屆，則某種特殊階級或團體恆依託國家之機構，政府組織軍事制度法令典章等等，使其自身變為實質之特權階級。於是在如此之一個國家中，各階級之間與各個人之間，既無平等之存在，亦無自由之可言。國家遂吞沒了個人。如戰前之歐洲德意志帝國法西斯意大利帝國以及東亞日本帝國即其長佳之說明也。至於主張個人權利或社羣權利之政治哲學，前者如輔以倫理的自我實現學說，以及後者如輔以類似柏拉圖式的社羣功能學說，則亦可建立於別一型式的唯心主義的哲學基礎之上，正不必陷入於個人主義之追求快樂的哲學之混沌中，或分子式的生產者社羣生產工具公有與財富分配實用性的唯物主義 Praetorianism 達宮之內惟其在別一方面之結果，則二者確實忽視了國家在社會發展之整個過程中，所處的調整地位，導率地位以及其在國際間之對外的地位。易言之，即謂國家亦自有其應盡其偉大機能與職責。故其必須具有伴隨的權力以完成之。

亦非可以一筆抹殺之者。要而言之，即國家個人之對立或，與社羣之對立，實爲一個不可通之學說而已。彼等原是一個實在之數方面。所謂政治過程，與社會過程以及個人生活之過程，原是一個交互影響之整個活的動的過程。另一點言之，苟無完善之國家，亦即無完善之社羣，亦即無完善之個人。若掉轉言之，亦然。國家爲完成個人之長好發展而存在，亦爲使各種類社羣善能盡其任務而存在。國家之目的如是焉而已。社羣亦爲服事國家與服事個人而存在。彼各種類社羣之使命蓋亦是焉而已。至於個人生活之最高意義，即在其對國家與社羣之正當要求恪盡其應盡之天職而已。而個人生命亦存在於如斯之種種活動中。政治哲學之所以必須量各個人暨社羣（長顯者爲資本社羣）之自由平等的權利，其目的不過欲於此種交互影響之國家社羣及個人們的活動過程中使其趨向實現完善生活之理想而已。

近代歐美諸國自產業革命以來，一方面言之，其人民之經濟的社會的暨政治的生活，較諸以前時期，確已融成更密切牽連的一片，而在別方面言之，則生產了彼等生活之各方面極普遍的與的極深遠的劇動，而呈現着許多極不和諧的或具有極危險性的現象。易言之，即是謂其造成了許多具有高度聯擊性的政治問題經濟問題社會問題而已。是以其唯一之出路，端賴從事於各方面制度之重新配合或重新創立。是故晚近各派之政治哲學，其性質固爲政治的，亦但亦爲經濟的。與社會的。而非如十八世紀政治哲學之僅重視政治制度與傳說之創立成改進者可比。於是此權力與自由之二個似若對立的觀念，遂不但在政治生活方面必須能相對地融和，而且亦

在經濟暨社會方面獲得相對地融和以構成一個有機的健全哲理體系，庶幾能以指導人民生活之有機的推進與向上發展。苟其能如，則產差革命所造成的文化失調或落伍之現象，即可一掃而除去之矣。協和而非矛盾，配合而非衝突，溝通而非僅僅制衡，相對性的安排而非絕對性的偏重功能（或云機能）的觀點，而非自身即是目的之觀點，為新時代的民主主義之要求之精神之目標。今日之民主主義為政治的為經濟的亦為社會的，而且亦為倫理的，國家與社羣以及個人必須視做為一倫理的有機體，各個部份皆須盡其倫理的功能，各國皆是目的皆是手段，而與柏拉圖氏之貴賤等級的倫理國家觀有別。因之公道一詞之涵義，亦應與柏拉圖氏之所理解者有某種之差別。（註）斯蓋著者之所篤信而無疑者。至於本書中所臚舉各派學說，是否皆能滿足如此之一個要求？讀者可以自加思索得之，正不必囫圇吞棗地接受著者之批判也。關於政治的民主主義在目前中國之適用的程度，著者亦於本書之末殿以自己之主張，此為對於目前中國之最現實的具體迫切問題之解決的辦法。著者之目的原僅在於藉此做成一個提案，俾能喚起國人之注意研討而已。今日政治協商會議之成果似乎頗與著者有主張符合之處，是亦私心之所引為欣慰者也。又本書為一種政治哲理論著，不大受時間性之限制，原寫於民國二十二年春季，其時倭患已深且以交通困難之故，以致未能遠廣讀者羣眼簾之前，每用耿耿。詎意其仍為國家此日所急迫需要之讀物？耶特附誌數語於此！

亦松識於川東璧山寓廬時在中華民國紀元卅五年二月朔日

序

四

註：參證拙著「社會建設之內容」一文見三十四年重慶社會建設月刊第一卷第二期及拙著「交社會建設之哲學的基礎」一文見國社會教育學院教育與社會季刊第二卷社會事業專號
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新時代的民治主義 目次

朱亦格編

一、本書的觀點

二、民治主義之歷史的發展

三、近代歐美社會發達的情況和政治的治主義 (Political Democracy) 的衝突

四、對於政治的民治主義的幾個反動

(一) 安那其主義 (即無政府主義)

(二) 工團主義

(三) 共產主義

(四) 法西斯主義

五、改造政治的民治主義的幾個新形式

新時代的民治主義目次

新時代的民主主義目次

(一) 韋白的集產主義

(二) 柯爾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三) 拉斯基的多元統治權主義

六、結論

(一) 一個短短的復述

(二) 民主主義在目前中國之適用的程度

新時代的民主主義

一 本書的點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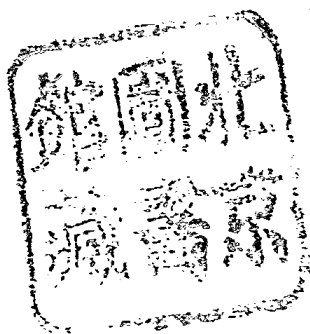
民主主義是什麼？對這問題的答案很不一致。有人把它看做為是一種國家的形式 *A Form of state*，或一種政府的形式 *A Form of Government*。亦有人把它看做為是一種社會組織的形式 *A Form of social organization*。除此而外，別有一種人一口咬定它乃是資本階級的政治，好像它和資本階級的統制，乃是有必然關係性的，同時更有所謂一黨專制之下的中央民主集權制。以此說來，關於民主主義的內容，可謂衆論紛紛，莫衷一是的了。

我在這兒所要說明的，便是民主主義乃是一種高尚倫理的共同生活理想。此理想不但可以適用於導率人羣的政治生活，並且也可以適用於導率其經濟的生活，以及一切其他社會的生活。我認爲從這樣的立場點討論民主主義，最易掃除對它的種種誤會和曲解，和對它獲得一個清晰的觀念。此是最有效用的研究本問題的方法。

民主主義是人羣的一種共同生活理想。它和一切其他理想（安那其主義，工團主義，共產

新時代的民主主義

一



(南)

571.6
832
3

新時代的民主主義

二

主義，法西斯主義）比較起來，乃是最合乎人性的。惟一如此，所以它最宜於導率我們的實際政治生活，經濟生活，暨社會生活。雖然在一切共同生活方面，這個理想的圓滿實現不可一蹴而幾，但是我們如果奉爲至善之嚮，講求方案和手段，則此理想逐漸的實現決能辦到。我們對於一切組織和制度，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都可使之民主主義化。我們根據民主主義的標準，對於它們都能予以合理的評價，都可逐漸的革正其謬妄，補充其缺陷，和擴大其範圍，而使之形成一個整個諧和的社會系統。

我爲什麼要說民主主義最合乎人性和最適宜導率我們的一切共同生活呢？現在請先讓我條舉它的倫理涵義於后，然後讀者便可知我的這樣說法確有充分的理由了。

1. 民主主義重視一切人們的大體上平等和他們做人的平等價值。我們知道人情所最痛恨的和最不甘心的，便是一切人爲的不平等。民主主義要廢除門閥的特殊權益，財富的特殊權益，宗教的特殊權益，種族的特殊權益，黨派的特殊權益，以及任何種類的特殊權益，因爲這些特殊權益都是人爲的不平等的緣故，它們造成了無限的歷史上的慘痛和悲劇，並且在實際上面，一部人類的歷史，確是一起一起的人羣，逐漸覺悟了以後，各爲自己奮鬥求得平等的記載。

民主主義重視一切人們的大體上平等，和他們做人的平等價值，其根本意義，便是重視各個人的人格尊嚴，和他們各個獲得諧和的發展之可能。各個人都是目的，罔有例外，各個人都不能做爲被視他人之奴隸牛馬，或其快樂的工具。此等理想實爲我國儒家思想之非常符合點。

。儒家所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以及「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一類的話，是忠恕一字的註腳，也是民主主義的平等二字註腳。換一句話說，便是平等思想，是民主主義的根本倫理質素，同時也是我國數千年來儒家傳統學說的唯一倫理質素。

平等問題確是民主主義問題的核心。然而我並不說今日的民主主義，兀自應當主張絕對的平等，一如十八世紀西哲之所倡導者然。天然的不平等，乃是一件事實，任何人不能否認的。我們倘必欲平其不平，強之使受平等的待遇，其結果反倒造成一種平等的平等了，反倒造成一種不合公道的平等了，反倒危害社會全體的福利和文化的進展了。平等問題的焦點，便是首先要鏟除人爲的不平等問題。換一句話說，它便是鏟除種種特殊權益的問題。至於人們的天才，興趣，造詣，和努力不能相同，而且在事實上面，各個人的環境也有很多難以相同的地方，因此對於各個人的絕對平等待遇乃是不合人性的，不合實際的，和違反公道以及社會之福利的，對於抽象的文化進展的觀念且不必談它。我們在鏟除種種特殊權益以後，所要實現的平等，祇是在充分的可能範圍以內，供給人們以平等機會而已。上面所說的民主主義重視一切人們的大體上平等，和他叫做人的平等價值，便是這個意思。

2. 民主主義重視自由。它因爲重視平等——重視各個人的人格尊嚴暨其諧和的可能發展——便不得不重視自由。人們唯有自由，方能實地和維持平等。平等乃是自由的鵠的。自由乃是達到平等之一種功能。具體的說法，便是人們有了種種自由的權利以後，方能企圖各個的發展

。奴隸沒有自由，便沒得發展他的人格的機會，便永不能達到和主人平等的地步，亦無人格尊嚴可言。「不自由，毋寧死」，足以證明自由對於人生意義之重大。林肯釋放黑奴，確為黑人達到和白人平等地位之先決的條件。

不特對於奴隸如是，我再加重復述一句，自由對於一切人們實為實現平等，尊重人格尊嚴和實現人格發展之唯一的必要條件。各個人都有目的，都有若干不可預測的儲能。唯有各個人有自由，自己方能實驗他的這些儲能。亦唯有他自己方配有資格作這樣的實驗，以決定他的最善美義的生活。換一句話說，否認自由便是間接的否認平等，和間接的否認各個人在充分的能範圍，都應當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其人格之諧和的發展。所謂創造，所謂發育，所謂進步，所謂充分實現人格的諧和發展或大我的理想，都以為志自由，為先決的條件。自由對於平等之關係其重要如此，所以民主主義便必得十分重視各個人的自由。

或亦有人認為民主主義，最注重的便是自由。這就未免犯了一個極其嚴重的錯誤。民主主義唯一鵠的，乃是尊重各個人的人格尊嚴，使其各別的人格之可能的諧和發展。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因此它最注重的，便是在儘量的可能範圍以內給予一切人們以平等機會。這其實現此理想而已。它既然最注重這樣的平等，所以便不得不重視自由。平等乃是目的，自由乃是實現此目的的唯一條件。所以自由平等這兩個名詞，常常聯合在一起說。先自由而後平等，正是先注重條件而後達到目的的意思。平等乃是民主主義問題的核心，中外古今人類問題

。（亦即社會倫理問題）的核心。所以假如有人認爲「治主義，即是重視自由，或重視人權的主義，他們實在錯誤了。我們之所以十分重視自由，便是因爲自由乃是實現平等之唯一條件的緣故。人們有了自由，例如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等等自由，方能抵抗種種惡勢力。他們在充分的可能範圍內，方能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其人格之諧和的發展。所以我們不妨說假如民主主義重視自由，它尤其重視平等。手段以目的而貴，決不是目的以手段而貴。我相信我的這樣論斷乃是合理性的。

由此可知我們決不應當無條件的擁護自由的了。一切漫無約束之自由——十八世紀的人權主義——尤其是在今日時代，最足以打敗自身的目的。任何團體，任何階級，任何官吏；任何人，都不得有任何絕對的自由權，而可以爲所欲爲的。他們都不得藉口某種制度的神聖性質，以造成一己的，或黨派的，或階級的種種特殊權益。否則這情形便是剝削。便是壓迫和暴逆。便是不公道。便是否認了平等的原則。和根本的推翻了民主主義。

我們確認平等乃是民主主義的最高屬性。所以如果自由是民主主義的一種屬性，它必不可違反人們在大體上的平等和他們做人的平等價值的原則。換一句話說，便是民主主義必得從自由的要求於平等的要求之下，而使前者受後者的節制與之諧和。務使自由權的行使，不妨礙人們的大體上平等，和他們做的和平等價值罷了。

3. 民主主義重視博愛。民主主義爲重視平等和重視自由？則不外以其視各個人都是目的

的緣故。換一句話說，捨掉認定「推己以及人」爲立出之動機之緣故以外，更無其他最適當的說明。從情感方面來說，「推己以及人」的情感，便是儒家忠恕的情感，仁者的情感，亦即是博愛的情感。一個真正民治主義的社會，必然無疑的充滿了精誠博愛的情感。實際上說，許多爲民治主義而奮鬥者，都是充滿了博愛精神而後出此。

我於此處再總結一下：民治主義含有三個屬性。它們便是平等自由和博愛。平等自由這兩個原則，不但適用於導率政治生活，並且也適用於導率經濟生活，暨社會生活。我們所要樹立的，便是一種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民治主義。

平等問題乃是民治主義的核心，亦即是古往今中外人類問題的核心。自由則係實現平等之唯一的條件。因爲他是一種手段與一種功能，而不是一種目的。所以我們應當以自由的要求於平等的要求之下，而便前者受後者的節制，與之配合，俾不致妨礙人們大體上的平等暨其做人的平等價值。至於博愛這個質素，雖亦是一種原則，但它是於情感方面而言的，人們對它不能以形成具體的要求。人們所能要求者祇是充分的種種可能平等機會而已。然而博愛的精神即寓乎其中。所以民治主義的問題，便是研究平等自由之可能實現的問題。換一句話說，這問題亦即是研究充分的可能平等機會之實現的問題。

二 民治主義之歷史的發展

直至今日，民主主義決未曾在任何國家，或社會裏，完全實現過。它祇是獲得在某程度上面的實現而已。在法國如是，在美國如是，在英國亦如是。我們若從歷史的過程上面，研究民主主義，則發見它的進展形態，並非直線式的，而是螺旋式的。它有時停頓甚久，有時進展極速。人們亦嘗集中注意運用它的原則，於其共同生活之一方面，講求種種實行的手段，及至環境改變以後，他們又逐漸覺悟必須推用此原則於其他共同生活方面。然而同時因為舊組織和制度不適合於此等新環境之需要的緣故，在一些人們當中却也引起了對它種種反對，和產生了一些反動的運動。很多的人，都認爲某種具體的政治組織，便是民主主義。而不知民主主義，乃是一些原則構成的。它乃是一種高尚倫理的，共同生活理想。其內容固可以擴大，推用於人羣的共同生活各方面。——政治方面經濟方面社會方面。人們對於某種具體的政治組織和制度，如果發見了錯誤，如果它不合乎事實的需要，如果它滋生流弊，我們原可加以修正，補充，和改革，務期其合於民主主義之精神而後已。

在古代希臘之都市政治組織裏面，民主主義最先獲得具體的實現。雅典公民在公民大會裏面，都有直接討論國事的權利。此自符於平等自由之旨。但按其實際，雅典人並未承認一切人們在大體上的平等，豈其做人的平等價值的原則！不但雜居雅典人當中，有很多的異邦人，並且雅典人蓄有無數的奴隸。此二種人都沒有預聞政治的權利。然而他們的人數合計起來，比較雅典公民的人數却超過十與一的比例。可怪得很，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對於此等不平等的現象

，都視若當然，而不以為違反民主主義的理想。由是可知雅典的民主主義，一應付的範圍，蓋甚狹隘。它祇是雅典自由公民的民主主義而已。雅典人並未承認一切人們在大體上的平等，暨其做人的平等價值的原則。

迨雅典不競，此甫有萌芽之政治的民主主義，便遽然夭折。羅馬繼興，且以侵略征服為事。在此等環境之下，民主主義之不能發達，勢所必至。即在羅馬共和國時代，民主主義的質素，在其政治組織裏面，亦僅虛有其名而已。及至羅馬帝國時代，更無所謂民主主義。故民主主義在整個羅馬時代，在實際政治上，可謂受了一個大頓挫。羅馬斯多噶派一者如塞涅若孫尼迦 *Seneca* 諸人，都懷有人類平等的理想。然此理想，祇單純的道德訓義，並無有應用於政治生活上面的意味，並且他們的勢力也不能深入民間。後來斯多噶的平等思想和基督教思想歸合一處，於是方發生普遍的影響。然而基督教所重的乃是在上帝面前的平等。這上帝乃是各個人的父親，各個人都是同胞 *Bretherhood of God*, and *Brotherhood for men*。故基督教所說的平等，乃是精神上的平等，而不是此世界的政治上平等，或法律上平等。當中古時代的時候，教會的勢力大極，人的整個的生活受着權威的支配，人性被看做為是極端墮落的，一個人不能指導他自己的生計。在這樣社會裏面，教會挾持着果報之說，儼然形成一種絕對的專制。任何種類之自由都無存在之餘地。嚴格的說，民主主義，在此等崇拜權威的環境裏面，殆絕無發育之可能。因為中古教會的權威決不能和平等思想或自由思想並立的。

中古世紀以後，從十六世紀起，便是人們思想逐漸開放的時代，同時也是民主主義日益發皇的時代。尤以科學進步，足以破從前迷信的權威。人的任務第一就是要崇尚理性。和發明真理。真理無所倚賴於權威，權威則必須仰賴着真理。美洲之發現，地球圓形說之證實。哥白尼克的天文學說之成立，完全改變了中古時代對於宇宙的觀念，對於占星學的觀念，以及對於倫理的觀念。關於這物質的世界和道德的世界，人們從昏愚和迷信裏面，解放了出來。因此在日耳曼諸民族裏面便產生了宗教改革運動，把整個的北歐從教權（Papal）之制度之下釋放出來，並且確立了自由思考的原則。在歐洲南部，在拉丁諸民族裏面，也就發生了文藝復興的運動。結果便破除了教會的苦行主義，而使人們認識人性之完成，乃是人類活動之目的。大家從此知道人並不是為上帝而生存的，在這些諸般匯合的潮流當中，人的尊嚴便開始為他所覺知了。平等思想也就不期然而然的產生出來了。先知先覺的分子，當然要首先發難準備向着民主主義的那條無限的長途邁進。

十七世紀和十六世紀又不同了。它乃是一個建設時期，舊科學和舊哲學自然為其所摒棄，可是它却能進一步開始新科學和新哲學的創造。此時人類所住的地球，雖不復被看做為是一個物質的宇宙之中心，但是人的自身却變成了他的精神世界的中心。這個時代英國的洛克（Locke）和法國的笛卡兒（Descartes）為促進民主治思想最有勢力的兩個人物。他們都把人類社會的起源和權威，歸結到一種締結的社會契約上面去。他們都否認帝王神權說。尤以洛克的學說對於後

德斯鳩暨盧騷的民主思想和法蘭西革命發生了一種絕大的影響。萊卜尼琴，H. P. Leibniz，培根·斯賓諾沙 Spinoza，牛頓，加里里阿 Galileo，維可 Vico，和克羅諾思 Cronius，都是十七世紀的人物。此可見近代科學在各方面之確實植其始基的狀況的了。

在十七世紀裏面，民主主義在政治方面，獲得頗多顯著的進展。此時期的英國二大革命運動的結果，建設了克林威爾的共和國體（一六四九年至一六五九年），和放逐了司徒爾皇室。此外民主主義在荷蘭方面也有顯著的進展。一般人們高唱着擁護憲政和反對特權。在英國方面便確立了這個原則：它便是巴力門，乃是唯一的主要立法機關。因為巴力門代表人民的利益，所以人們應當擁護它。洛克所倡導的中等階級的自由主義給予了英國憲法一種濃厚色彩。直至今日，它仍然保存着這樣的色彩。在此時期，我們已經發現英國的政權開始由享有土地的貴族手中轉移到中等階級手內。一八三二和一八六七年的改革，可以說它們完成了這樣的過程。除掉科學文藝和政治方面的發展啓發人們的自由平等概念而外，於此有一極應注意的事件，便是自一四零零年至一七五零年之間，歐洲商業的發展逐漸改變了中古封建時代的社會結構，而使其趨向於自由契約的結合形式。於是在十八世紀裏面，便必然產生了一種要求經濟自由的運動。法國的重農派和英國的亞丹斯密斯都是代表這運動的人物。

十八世紀的風騷從基督教方面接受了人們在精神上的平等原則以後，便擴大它的內容運用到政治和社會方面去，其意義也是非常重大。

在十八世紀末葉，平等自由的觀念，在美國和法國的兩個大革命之後，居然獲得了具體的實現。人們居然大膽地宣言，他們自己乃是主宰，而非是制度的奴隸或工具。任何制度或法律，若要獲得他們的承認，都必得經過他們理性的裁判。它們都必得合於完成我人之目的。

在一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裏面，記載着這些話：我們認爲這些都是自明的真理：一切人們都是生而平等。他們的創造者賦予了他們一些不可剝奪的權利。在這些權利當中，便是生命自由，和追求快樂。政府之所以設立，便是要保障人民的這些權利的。它們基於被治者之同意，然後方能獲得它們的正常權力。在任何時期，任何形式的政府，如果毀壞了這些目的，人民便有權改革它，廢除它，和建立新政府於上說原則的基礎之上。人民有權規定它的權力的行使方式，務使最能合宜的實現他們的安全和快樂。在維爾基拉的人權書裏面 *The Virginia Bill of Rights*, June 12, 1796 記載着一段這樣文字：一切人們天然享受同等的自由和獨立，並且有某種天然賦予的權利。當他們協力組織這社會的時候，他們都不能締結契約，剝奪他們子孫的這樣權利。這些權利便是生命的享受和自由的享受，以及獲得財產和享有財產的權利：和追求快樂暨安全的權利。

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國民代表大會的人權和民權宣言，也記載着類似上面這樣性質的話：法國人民代表組織了這個國民代表大會。他們認爲對於人類權利的缺乏認識，或忽視，或侮辱，乃是公衆的不幸和政府腐敗之唯一原因。因此他們決定在一個莊嚴宣言裏面，把那些天然不可

廢滅的和不可剝奪的權利。列舉了出來：（一）關於一切權利，人們都是生而自由平等的，並且永久繼續地自由平等。人爲的區別祇能以建立在公衆的效用上面。（二）一切政治結合之目的，都是要保全這些天然不可消滅的權利。這些權利便是自由，財產，安全，和抵抗壓迫……我們讀完了這些宣言的段句以後，便可知自由平等的觀念，在此時期，是如何支配着兩個大國國民的政治意識了。雖然如此，此等觀念的發源地，確實不能說不是英國。英國乃是近代民主主義產生的老家。它確實對於這方面有很大貢獻。所以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英國的政治制度竟變成了自由平等制度的模楷，而爲力爭自由平等的諸民族所效法。不過後來代議制度遭受了各方的批評。大家認爲每當兩次選舉之間，人民竟無從二制代議士，使其不擅作威福或自營私利。於是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瑞士的民主政治變成了談論的時髦。所謂制權，複決權，罷官權，都被認爲是保障政治的民主主義的必要條件。所謂直接的民主政治（*Idea of Democracy*）便引起了很多的興奮。尤以在美國爲甚。同時代議政治（*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的政黨組織產生了許多流弊。於是政黨組織又造成了許多複雜的問題。然而它們都是屬於政治組織方面的問題，而不是民主主義的原則問題。

就大體上說，政治的民主主義，在十九世紀，總算獲得了不少的勝利。例如選舉權之逐漸漸推廣以及貴族特權之廢除，皆其最好的證據。不幸它未能解決十八世紀末葉產業革命後所造成的重要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罷了。因此二十世紀的中心問題，便是政治的民主主義能否解決。

平等自由的原則，適應環境的需要，以擴大它的應有範圍，而使整個的社會生活各方面都變成民主主義化，以解決它從前未曾美滿解決的一些政治問題，以及自產業革命後所造成的日趨嚴重的現代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

二 近代歐美社會發達的情況和政治的民主主義的衝突

近代民主主義在政治方面的發展，確實始於十七世紀。它確實是中等階級從君王和貴族手中奪得國家政權的一段故事。然而此政治的民主主義，決非擁護階級利益的，說而是以全民為其對象的，不過它為中等階級所率先倡導罷了。美國著名學者孫末楠（M. S. Pines）先生在《不朽著作民風論》（*Enduring Works*，一百六十九頁一百六十七節）裏面說道：「現代社會乃是為中等階級所統治的。他們不但創造了公民自由的制度，並且為大眾爭得了身體安全和財產安全。此等事必得歸功於他們。因為他們沒有專門的或主要的為自己階級締造了一個國家。他們的國家乃是一個這樣的唯一國家：在它裏面，沒有一個階級對於政權的強暴行使感覺恐怖……」

我們讀完了孫末楠先生所說的這一節話，再參考前節所引證的美國獨立宣言和法蘭西革命的人權暨民權宣言，便可以知道政治的民主主義的理想，決非是一種擁護階級利益的學說了。它原是大公無我，以全民為其對象的。這理想為各個人暨各個團體，要求思想的自由、言論的自由、出版的自由、居住的自由，集會和結社的自由等等。

政始的民治主義所以爲中等階級率先唱導的緣故，實有其必然之情勢。因爲此理想在消極方面，乃是要剷除君主和貴族的特權，在積極方面，乃是要使各個人處於平等自由的地位，共同整理政事，和實現公衆幸福。這樣政治上的要求，當然爲比較有知識和比較有力量的份子所發動的。當十七十八世紀的時候，唯有中等階級方能有此等政治意識，所以他們便是民主政治的擁護者，不幸一般民衆都未能發達此等意識。其結果中等階級便操縱民主政治了。於是便因此有人認爲民主政治，乃是中等階級的政治了。其後選舉權普及運動，在十九世紀，雖有極大的進展，然而它也未能解決各國產業革命以後所造成的經濟問題，社會問題，和國際問題。它並且也未能給予人們以實質的政治平等地位。至於今日，它所成就者，仍是形式的政治平等而已。平心論之，此等政治的民治主義，實在祇可謂之形式的民主政治罷了。因此它從各方面便引起了很多的反應。此類反應的結晶便形成了各種主義。『(3)』其中有些主義對於形式的民主政治，無疑的乃是反動的性質。另有一些主義則係對它一種修正的性質。前者矯枉過正，於是自身或者流爲一種褊激的階級主義，或者提倡一種不能實現的理想。它們都主張採取一種爲目的不擇手段之革命行動。後者雖批評民主政治，却認爲有改造之可能。此等主義之精神，大率係演化的和發生的。其手段則係漸進的，和平革命的（在這一點上面，柯爾除外）雖它們重視將來，它們亦重視既往和現在。它們認爲歷史是有繼續性的。人的智慧在某意義上面雖可決定自己的命運，但決不能將歷史切爲兩段，和無中生有的造成任何公式的社會形式。它們重

視經驗，智慧，和重視各個人的具體的幸福。（將來的和現代的人類都在內）它們（韋白的主義和賴斯基的主義）認爲形式的民主政治，確已獲得若干顯著的進步。在目前它們都傾向注重階級利益的妥協。它們認爲循此方向以繼續努力，自可逐漸的獲得平等自由博愛諸理想之實現。它們（韋白和賴斯基）懷疑使用暴力手段，正以倡導此等主義者，能以十分體驗自由平等的博愛的蘊藏的緣故。

我們若問政治民主主義，自產業革命以來，以迄今日，何以它尚不能解決其所必須解決的嚴重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呢？它何以不能完成一切人們實質上的政治自由平等呢？一言以蔽之，這是由於過分重視財產權的原故。原來在十七世紀，卻拿民主政治的英國。說：它仍然是一個農業的國家。後來在十八世紀末葉，美國的獨立和法國的革命，雖形成了兩個民主政治的國家，它們也都是農業的國家。在這時期，在這些國家裏面，中等階級都以爭平等自由相號召。其最大動機之一就是要保護它們的財產使毋遭受特權階級之掠奪或橫征暴斂而已。它們保護了財產，也就是實現了他們的平等要求，和自由要求之一大部。但是在農業經濟時代，人們重視財產權，原不致造成如何嚴重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的。所以十七世紀的英國大政治學家洛克（Locke）在一方面固然是一個極端擁護政治的民主主義者，同時他也是一個私產制度的熱心辯護者。十八世紀末葉的美國各州憲法裏面，和法國革命的人權暨民權宣言裏面，都明載着人民的財產權，是一種不可剝奪的權利，和其他基本權利平頭列舉在一塊兒，也就是由於它們

有相當的農業環境的緣。又故況其時美洲地廣人稀，祇要移住民勤苦耐勞，自由地便不難獲得，並且在十八世紀末葉的歐洲重商主義政策已經失敗，同時貿易致富之觀念極其熾熱。才能之士都思獲得自由發展的機會，資本既尚未集中，產業革命的過程不過甫經發動，因此私產制度之鉅大的流弊，也就未嘗發生。當前的工商事業，既然對於人人都有無限的希望，則國家對於人人承認其有同樣的財產權，不但對於平等自由的理想，絲毫無所違反，而且認為足以促進一般的快樂和興盛。所以在英美法，在政治的民主主義形成的初期，因為國家承認了平等自由的理想，當然也就承認了人們的財產權。這是一件必然的情勢。財產權乃是它們同胎的孿生兒。在彼時環境之下，它原不造成什麼公道問題。然而竟因為它和平等自由在歷史上是孿生兒的緣故，便有許多入把所謂資本的民主政治，或中等階級的民主政治，和民主主義為一談。其實它們並不是一回事。它們雖是孿生的，究其實際仍是偶合的罷了。如此看來，安能說民主政治便是資本的民主政治，或中等階級的民主政治呢？這樣說法，可謂不通之至。為什麼有人一定要說民主政治之自身含有資本階級性？我真看不出來。至於因為它在歷史上國家承認了財產權，遂發生了種種鉅大的流弊，以及它為資本階級所操縱，這乃是當時所預料不到的結果。十七世紀的洛克固然料不到此。便是十八世紀法國革命的人權和民權宣言起草者；以及當初美國各州憲法起草者，又何嘗預料及此？而且政治的民主主義，原不足以概括民主主義的精神。因此我們要主張實現新時代的民主主義，以革除舊形式的民主政治之流弊，和實現人羣生活的最

高理想。須我們所要研究的。乃是方法和組織的問題，而不是對於民主主義的三大原則，平等自由博愛有何等懷疑之處。

我們知道了歐美各國產業革命充分發展之時，資本主義乃如日方中的發達了起來。哈模生 J. A. Hobson 在他的近代資本主義之演化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裏面，舉出了它的五個象徵。它們便是：（一）鉅量的財富積累了起來；（二）此等財富的支配權都轉移到商人階級的手中；（三）使用此等財富以榨取無田可耕的勞動階級；（四）生產技術的發達；（五）資本主義精神的發揚。哈模生所舉的這五個象徵，最能賅括的說明資本主義發達之性質。在這樣新的情勢之下，於是那個不可停犯的財產權。（即私產制度。）遂造成了自十九世紀以來種種嚴重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

產業革命開始以後的經濟特徵，便是國際市場之日益開拓，大資本企業之勃興，以及由手工生產進而入於使用大規模的機器生產。簡單的手工工具，在生產能力上面，既然遠不能抵敵結構複雜和價值甚昂的機器，一手一足之力做成的商品，也就絕對不能和那些細密分工製成的商品，絮長論短。換一句話說，便是大工廠創設以後，於是資本便在生產方面享有前乎此未曾有的勢力。在從前，手工技術生產時代，勞動與資本，就大體上說，原是聯屬的。小工藝者有其自己的簡單生產工具（亦即其輕微的資本），可以經營一種獨立生活。一般嚴重的經濟不平等，原不存在。財產權（即私產之不可侵犯權）原未造成何等嚴重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

此時代何是農業經濟時代。其特徵便是小工藝者亦是一個勞動家，亦是一個資本家。不過在產業革命以後，如上所述之生產狀況便完全改變過了。其必然情勢，便是資本與勞動分離。社會裏面，便清清楚楚的化分了兩個階級出來。它們便是所謂資本階級和勞動階級了。乍看起來，勞動和資本既然都為生產的要件，那末在生產事業上面，勞動者供給勞動；資本者供給資本，似乎乃是相須相成的。何以他們不能妥協，竟演成勢不兩立的衝突呢？主要的原由，便是由於產 革命後，財產權仍然兀自被認為是一種不可稍加侵犯的神聖權利的緣故。勞動者因為沒得資本，必須售賣他的勞動，到資本家的工場裏面去工做。而在售賣他的勞動上面，勞動者常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為勞動者一日不售賣他的勞動，他便失去了那一日的工做。其意義便是他和他的家庭必得感受痛苦。資本者的堅持力量則比較強得多。所以他易佔上風。在名義上面勞資處於平等地位訂立所謂自由契約，但在實質上面，資本家憑恃其財產權，可以忍痛作經濟上的若干犧牲，以強迫勞動者服從條件。因此一個勞動者決不是一個資本家的對手。所以自產業革命以來，勞動者確曾受過不少的虐待，尤其以在產業革命初期時代為甚。即以工作時間一項而論，勞動者亦曾每日工作過十四五小時之久。他們所受的其他惡劣情形，可想而知。因此產業革命的結果，祇是造成了許多富翁，祇是便益了一般消費的公衆。如果勞動者亦分沾餘潤，他的所得實在遠不及其所失。天下事之不平，莫過於此。不特如是，他並且失去了他的昔日的自由，變成了機器的奴隸，並且永久是一個勞動者，絕少希望可以變成一個獨立企業家。在經濟

生活和社會生活方面，存在着如此的不自由和不平等。同時民主政治却承認人自之生而平等自由，大家都有自由追求快樂的權利，和自由獲得產業的權利。社會各方面的矛盾現象，亦可謂達於極點了。以具有如此矛盾性的社會而欲望具有秩序和諧合，其勢亦可謂「難於登天了」。而其總因則不外由於社會情勢改變了以後，國家對於財產權的行使，仍然不加以相當的限制的緣故。

即在職工組合獲得了政府承認以後，勞動者雖然獲得了集團訂約 *Collective Bargaining* 的權利，但是仍然抵敵不上資本家的集團勢力。不過勞動的情況較前改進一些罷了。自歐美產業革命以來，所造成的種種嚴重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以迄於今日，尙未能獲得適當的解決。其關鍵仍然在於未能對於私人的財產權加以適當的限制上面。勞動立法雖獲得幾多進展，終未能美滿的解決勞資衝突問題。

同時節省人工的機器愈發明，勞動的供過於求之趨勢亦隨之愈惡劣。國內外的各種盲目競爭愈自熱化，種種商業的危機，亦愈易發生。失業之症亦愈不易醫治。其結果，英美法各工業先進國家，都變成爲畸形發展的國家。社會裏面一邊廂存在着少數的富人階級，一邊廂存在着無數的窮人階級。在社會各方面，處處發現矛盾現象，和衝突現象。國內政治，固然爲資本階級所操縱。國際政策，亦爲資本家所決定。追究資本勢力如此猖獗爲患的原因，仍得一言以蔽之曰，不外由於國家在產業革命以後，未能適當的限制產業權的緣故。

四、對於政治的民主主義的幾個反動

基於前節之所敘述，我們確實認識產業革命以後產生了這樣矛盾現象。一般人們在名義上，在政治方面，享有選舉權，獲得平等自由的地位，而在他們的經濟生活和社會生活方面，却存在極不平等和極不自由的種種事實，並且因此，他們在實質上面，也就不能享受所謂政治上的平等自由。此等矛盾事實，便造成了一切近代具有活潑性的政治學說。換一句話說，此類政治學說，最注意的，便是要解決產業革命後所造成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它們都是亦經濟的亦社會的亦政治的學說。此類政治學說之創作，毋寧說是出於解決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的動機罷了。它們都是企圖滿足勞動階級要求的。換一句話說，便是要為他們獲得經濟上和社會上的平等自由。平等自由乃是人們共同生活問題的核心，和一切近代政治學說的核心。因為它們永久是社會倫理問題的核心緣故。不過關於社會組織方面，關於所主張採用的手段上面，以及關於平等自由和博愛之適用的範圍，或適用的程度上面，各派學說主張不同罷了。我們在商節已經把這些學說，分為二大類：第一類的學說，乃是對於政治的民主主義的反動學說。曰安那其主義，曰工團主義，曰共產主義，曰法西斯主義。第二類的學說，乃是改造政治的民主主義的學說。曰韋伯的集產主義，曰柯爾的基爾特社會主義，曰賴斯基的統治權多元論主義。

第一類的學說所主張採用的組織。都是和政治的民治主義根本不相容人的。而且就大體上說，它們所主張採用的手段，都是急進的，暴力的，和革命的。都是由少數人發動的。它們都要打倒代議民主政治。因為它們有這些共同象徵的緣故，所以我把它們歸納於一個綱領之下，名之曰對於政治的民治主義的幾個反動。第二類的學說，乃是要調整政治的民治主義之組織，和推廣應用民治主義的原則於人羣的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上面的。它們所主張採用的手段，乃是漸進的，和平的，和演化的。（在這一點上面爾柯除外）它們都是要獲得多數人的諒解和贊助的。它們都認為平等自由和博愛的理想，乃是適用於全民的。它們既然有這些共同象徵，所以我也把它們歸納於另一綱領之下，名之曰改造政治的民治主義的幾個新形式。我且在本節裏面先討論第一類的學說，其分目序如次：

(1) 安那其主義

(2) 工團主義

(3) 共產主義

(4) 法西斯主義

(1) 安那其主義。安那其主義，通俗釋為無政府主義，亦可以釋為一種極端的個人主義。它的消極政治主張，也可以看做是一種手段，藉以解決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的。在近代產業革命以後，形成安那其運動的第一個人，要算是普魯東了 Proudhon。除掉普魯東而外，其他

安其主義代表者，便是巴枯寧 Bakunin 赫思 Hess 格暈 Grün 克魯泡金 Kropotkin 安哲斯 B. P. Andrews 武克兒 B. R. Tucker 托爾斯泰 Tolstoy 甘地 Gandhi 等人。他們各人思想的出入細微之點，我且不必討論。我們所要注重敘述的，便是此主義的共同象徵。（甲）關於組織方面，安那其主義者，認為任何形式的國家或政府，（代議民主政治的國家包括在內）自其根本性質上看去，都是一種階級的組織，都是統治者壓迫被治者，和榨取被治者的工具。換一句話說，它們都是幫凶助虐的利器罷了。它們對於一切社會的罪惡決不能有所補救。或使之減輕。一切自上而下的改革不但不能產生出好的結果，而且要擴大人們的痛苦。代議民主政治，當然也不能逃出這個公例以外。人性大體都是好的，祇是可惜它為國家，暨其種種制度所腐化罷了。因此，安那其主義者。認為必得要推翻這個國家或政府。不但如此，安那其主義者，並且要把這個個人從各種社會的或宗教的統制裏面，釋放了出來。它認為一切人類的結合，必得要基於其份子之自由意志。其次在經濟組織方面，許多安那其主義者，對於一切生產工具都不承認私人有所有權（武克兒除外）。他們認為現行的生產組織，乃是歷史的勢力的產兒，而在現在已經差不多要僵石化了。生產的目的，乃是要為真正從事生產的那些人們實現共同福利的。安那其主義者，認為自由結合，乃是經濟組織的原則。這原則樹立在人們互利的基礎上面。每一種重大企業，必得由一個自由結合的團體協力經營。如果有些份子覺得他們的興趣改變了。他即可依其自由意志隨時退出，而加入其他團體。因此構成這些自由團體的質素，乃是第

時接續改變的。但是安那其主義者認爲這種情形並無妨害。他們認爲在安那其制度之下，人們的各種興趣都能獲得充分的發展機會。而這些興趣，不久便達到一個平衡狀態。其結果，這樣自由結合的經濟社會，便變成非常底穩定而秩序。

安那其主義者，認爲國家是階級操縱的工具。私人對於生產工具，享有所有權，是萬惡的源泉。二者都爲實現平等自由博愛之最大障礙。它們一旦不廢除，一種極和諧的社會秩序，即不能實現。所以安那其主義者要推翻國家制度，以及生產工具的私有制度，而代以自由結合的經濟團體之組織。凡團體間之事件，一以自由契約和聯團體主義，*Cooperatives* 解決之。他們認爲這樣組織方是民治主義的組織。

除掉託爾斯泰和甘地而外，安那其主義者，所主張採取的手段，大都是急進的，革命的，和傾向於使用暴力的。他們都不要利用議政治，以獲得多數的贊助，以達到他們的目的。除淨自由結合以外，他們對於一切組織都認爲是惡的，有壓迫性的，和爲一部分人之所利用的。普魯東雖然不是一個主張暴力革命者，然而他認爲暴力的行爲乃是不可避免的。巴枯寧乃是主張採用極端暴力手段的一個人。以克魯泡金而論，雖然常時地表示惋惜採用革命手段，但是他畢竟相信如不採用革命手段，改革乃是不可能的。革命畢竟是必須要的手段。

總之安那其主義，和其他激烈主義一樣，認爲國家制度和生產工具的私有的制度，乃是同惡相濟的二種種制度，所以都應當被打倒。其所主張的乃是一種無國家的社會。*A stateless*。

和生產工具公有的社會。人們基於各個的自由意志和興趣，組織了種種團體，以完成共同生活，和個別生活之種種目的，以實現一個平等自由博愛的社會。因為他們不信任國家制度暨其創造的種種制度，所以安那其主義者都是反代議民主政治的。他們都不尊重取決多數的原則，而要主張採用少數人革命的手段。但是他們却並不主張無階級專政，所以他們的學說，便沒得階級的讎視，報復，和自利的意味在內。平等自由博愛之適用的範圍，與社會同其廣泛，乃是以人人為對象的。其適用的程度乃是一律的。因為它主張人人都應當平等自由，所以它反對一切自上而下的集權組織，而要實現一種自由契約的聯團體的社會。

關於安那其主義的詳細介紹和批評，既不屬於本文的範圍，我在這兒所要指陳的，便是安其主義乃是在產業革命後對於政治的民治主義的一個反動罷了。其意義並不是說它和民治主義的三大原則——平等自由博愛——發生了衝突，處於反對的地位，祇是說它對於無力的代議民主政治，乃是一個反動罷了。為什麼我們要說代議民主政治無力呢？便是因為它不能解決產業革命後所造成的種種嚴重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的緣故。安那其主義者要在人們的經濟生活和社會生活方面，實現平等自由博愛的理想。他們對於政治組織根本否認其有存在之理由。換一句話說，他們所要實現的，乃是一個理想的社會，而不是一個理想的國家。安那其的政治方面的主張乃是具有極端消極性的。關於它的最嚴重缺點，我將於介紹完了對於政治的民治主義其他反動一說以後，在本節末段作一種共同的簡略批評。以下我便要介紹工團主義了。

(2) 工團主義，工團主義之所以產生，也是因爲在產業革命以後，政治的治主義未能解決種種嚴重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的緣故。這學說乃是代表生產者（即勞動者）利益，和站在階級立場上面的。關於組織方面，它也要廢除這個國家不問其是君主制度的國家或民主制度的國家。工團主義者認爲一切國家都是階級統治的工具，勞動者如不毀壞了國家的權力，他們決不能獲得勝利。他們決不要與政治，因爲代議政治最易爲中等階級所操縱的緣故。他們如果組織政黨，便要發生種種的危險：（一）他們的代議士易爲金錢和權力所腐化。許多社會黨領袖，到了相當時機，都背叛了勞動的主義，藉求一己之顯達。這只是一個明證。（二）如果他們組織政黨，便不免要和資本階級的政黨：講求妥協，與之合作。（三）從議會方面所能獲得的，不外祇是一些苟且補苴，無關宏旨的改革。其結果却不免使勞動者安於現狀，忽視了社會不平等的事實，和減少其敵愾心，暨階級鬥爭的力量。工團主義者認爲資本主義者的國家，不僅創造出種種理論，藉以勸服勞動者，使之俯首就範，並且憑恃強力爲它的後盾，如司法官，如警察，如軍隊，都是壓迫勞動者的工具。乾地一句話，工團主義者和安那其主義者一樣，都是否認這個國家的。他們所要求實現的，乃是對於他們有利的一種理想社會，而不是一種國家。「我們的國家」，這一句話對於他們乃是沒得意義的。

工團主義者在政治方面既要廢除國家，那末他們意欲實現何種社會呢？他們的新社會乃是由各工團構成的。工團之構成新社會，猶之細胞之構成人身一樣。所謂工團 Syndicate 便是同

職的人們組織起來的。一切生產工具都屬於社會公有。雖然每個工團在獲得社會同意以後，有權使用生產工具，但是沒有一個工團享有所有權。各都市都要組織工團聯合會 *Industrial Workers of America* 全國則組織勞動大同盟 *Confederation of Labor* 每個工團都加入此二重組織。各本地工團與此全國工團會之關係，僅屬技術的和特定的。後者並無何等指揮大權。各本地工團和全國勞動大同盟的事務交涉關係，大率由都市工團聯合會居間承轉。它們和都市工團聯合會，則有永久的重大關係，因為後者乃是一切經濟活動之中心點的緣故。他們不僅集中一切本地的經濟利益，並且構成各本地和外界世界的鏈環。它們的職務便是收集關於經濟活動進行之一切必要的統計材料，注意本地的需要物品和資源，貨物的適當分配，以及促進各地貨物的交換，和從外面輸入原料。至於全國勞動大同盟則祇能管理和全國經濟有關的鐵路一類事業。它的主要職掌，在於供給一般的消息，藉此發生一種統制勢力，它也是構成對外關係的一個鏈環。

工團主義者以工團為單位，企圖組織都市工團聯合會，全國工團會，和全國勞動大同盟。這些便構成了他們的將來的社會輪廓。他們認為在這樣分權自主的和生產工具公有的社會裏面，便完成了人們的平等自由。他們不但要摧毀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即這偽國家制度），並且他們也要遏制一切生產的中央集權傾向。關於將來社會的詳細組織情形，工團主義者都不談及。他們認為在推翻國家之後，勞動者在必要時機上面，自能完成它的組織。

工團主義者，認爲階級鬥爭，乃是完成他們目的的必要採用的手段。而階級鬥爭的形式，不外以直接行動 Direct action 四字概括之。直接行動的最要兩項，便是罷工和煽動軍隊。他們希望有一天實現了大罷工，結果便推翻了這個國家和資本制度，和樹立了他們的新社會。由是可知工團主義者所主張採用的手段，其暴力的急進的，革命的性質，正不下於安那其主義者所採用的手段的性質。我們也必得承認工團主義者是對於政治的民主主義的一個反動。復次，工團主義者，所欲實現的中等自由，祇是經濟的和社會的平等自由，而不是政治的平等自由。因爲他們沒有國家，祇有社會的緣故，而且平等自由之適用的範圍，祇以生產者爲其對像的，他們欲憑恃少數人的意志，完成他們的理想。

(3) 蘇俄的共產主義 蘇俄共產主義，可算是對於產業革命以後政治的民主主義一種最有勢力的反動。它要解決後者所未能解決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一) 在手段上面共產主義者，認爲現在這個國家，乃是資本者壓迫和榨取勞動者的工具，所以必得要根本推翻的。他們認爲勞動者必須搶奪政權。其涵義便是解除中等階級的武裝，解除反革命官吏的武裝，解除白衛隊的武裝，而使無產階級，革命軍隊，赤衛隊等等，武裝起來。此外並罷斥一切中等階級的司法官吏，而代以無產階級組織的法庭，罷斥一切反動官吏，而代以無產階級之統制的新組織。無產階級的目的便是摧壞敵人的組織，和建立無產者的政權。換一句話說，便是摧壞布爾喬治階級(即中等階級)的國家組織，而代以無產階級的國家的意思。

現在捨掉他們採用的手段不談，且談（二）他們在組織方面的主張。共產主義者雖然相信他們的目的，在於廢除國家，因為國家乃是一種階級的，工具用以壓迫和榨取別種階級的，不過他們却認為無產階級的專政，必須經若干時期，方能廢除國家的組織。他們要建立無產階級的國家，其目的乃是在於摧毀布爾喬亞階級的反抗力量，鎮懾那些反動之徒，和領導民衆（農工的中下階級和半無產階級）以從事社會主義者的經濟改造。列寧自己認為無產階級肅清敵人的勢力，不是短時期所能做到的事。他相信剝奪一個大國家的地主和資本者的勢力，而使勞動階級辦理工廠和地產，這事乃是非可一蹴而幾的。完成這樣目的，必須要經過一個極嚴厲的無產專政過渡時期。資本階級既然有教育，有金錢，和有實際的聯絡，他們便有時時復興的可能。勞動階級在建立他們的國家之後，必須要採取一種持續的，百折不回的鐵腕動作，和資本階級從事於一死一活存亡的鬥爭，方有制勝資本階級的可能。在這種情形之下，無產階級的國家組織，對於資本階級當然絕對談不到平等和自由。蘇俄國家所採用的蘇維埃政體，便是勞動者依其職業或產業分類，和區域的分類，選舉出代表，組織蘇維埃。他們認為這樣無產階級的民主主義，比較巴力們民主政治為優善，因為蘇維埃在表現民衆（即勞動階級）的心情暨觀點的改變上面，比較其他制度，不但敏捷的多，完滿的多，而且具體的多。

都市無產階級，乃是勞動界的先鋒。因為都市有大工廠的關係，所以都市勞動者易於完成最優良之組織。他們所以能操縱選舉，全俄蘇維埃大會的議員所以採用層層間接選舉方法，正

爲便於共產黨操縱的這目的緣故。蘇維埃之理想的組織，係把立法權與行政權，集中於一個機關裏面，同時使勞動者與政治機關發生直接的關係，藉以訓練他們管理國家的能力。在產業方面，共產主義者主張採用一種社會化的程序。所謂社會公有，便是生產集中，使之系統化的意思。共產黨對於大銀行，國家的公用事業，一切有社會性的企業，託辣斯化的企業，以及在技術上面，其他達到集中程度，能以收歸社會公有的企業，都要使之社會化。……對於小企業則視其重要的程度，採取逐漸合併的政策。在實行社會化之後，共產主義者便應當造成中央集權和工人統制的機關。關於分配方面，則採用下列方法：對於批發商，使之社會化；接收布爾喬治階級國家的和市區的一切分配工具；統制各大合作社，並且使它們成爲一種有系統的組織，以合理的分配出產品。

以上皆是關於共產主義者，在政治和經濟組織方面的主張。至於共產主義者之最後目的，在於建立一種階級不復存在的社會，這不過祇是一種不能實現的理想罷了。其理由如下：（一）共產黨的國家，既然存在於一個國家林立的世界裏面，各國的國家制度一日不廢除，共產黨在維持對外的關係上面便不能一日取消國家的組織。（二）社會裏面各部分的衝突，常有要求國家盡其調整的功能的必要，而各方利益的衝突，既係一種永久存在的，時時發生的事實，所以政府或國家的繼續存一，也便有其必要的了。（三）即無上記兩項理由，共產黨領袖是否將來有一天願意自動的交出政權。殊不能令人無疑歷史告訴我們，沒有一個政治黨派不受外力的

壓迫，而願意交出政權的。所以由上看来，俄國產者希望最後能以廢除國家，適成其爲一種不能實現的理想罷了。

在上面，我們已大體說明了共產主義者的政治和經濟組織，暨其急進的，暴力的，和革命的手腕。在本節裏面，所餘的一個問題，便是共產主義者對於平等自由的觀念問題。前已說過共產主義者對於布爾喬治階級，當然絕對談不到平等自由問題，因爲共產主義者所企圖建立的，乃是勞動者的民主政治。但是他們採中央集權組織，和操縱選舉的結果，不但一般勞動者沒得自由，即一般共產黨黨員，也沒得表示自由意志之可能。在這樣國家裏面，民主主義的一個最大原則——自由，可謂遭受了極端的蹂躪。

至於平等觀念，祇是適用於勞動階級的範圍。對於布爾喬治階級，悉以不公道的待遇待遇之。此爲布爾喬治階級所不敢明目張胆，公然宣言，施於勞動階級者。共產主義者，對於所謂人道主義，所謂胞與觀念，和所謂博愛，認爲不能對於人人同等的適用。

(4) 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 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是歐洲大戰後的產兒。它也是對於政治的民主主義的一種反動。在歐戰後，意國雖然也是一個戰勝國家，但並未獲得殖民地。阿德里亞海 The Adriatic Sea 仍在別人手中。奧匈帝國雖然已經傾覆，不復爲意大利之患，但是在亞之東境，斯拉夫族對於意大利，又造成了一個新恫嚇。所以意大利人民對於和約非常的不滿。在經濟方面，戰爭的結果，一部分的國家生產力被毀壞了。另一部分的生產力，則用於不

需要的生產事業上面。國際貿易則呈現極不利的逆轉形勢。國際債務則繼續增高。國家預算則虧短彌甚。同時意大利從旅行家獲得之挹注的收入，從國外意僑獲得匯寄的金錢，從世界航運獲得的進項等等，均差不多減底得至於不堪設想了。如此的國際局勢和經濟慘態，造成了意大利人的極度悲觀，和舉國徬徨。而共產黨人復秉承莫斯科第三國際的意志，四出煽動，認爲發動的時期已到。於是罷工的事件接續發生，如河湧起，淹貫了全意大利，尤以北部的工業區域，和農業區域爲甚。凡此戰後發生的非常危險現象，意國國會都無能力控制和補救。此時的意大利，似有陷入赤色的恐怖政治之下的可能。所謂法西斯運動即在此等環境裏面產生。其所企圖解決的，便是意大利戰後的政治問題，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它乃是一種重組經驗，講求應付意國的實際環境的運動。它尤其排斥抽象的，機械的，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國際共產主義。所以它一興起之後，共產黨人便在意大利毫無立足之地，但是從另一方面看，它也是對於意大利的政治的民主主義一個極端反動。原來代議民主政治，在英美法根基甚固，英美法人民對於此制度，都比較的善能運用。他們對它具有愛護的熱忱。而在意大利方面，人民在運用代議政治的能力上面，自始即較遜一等。加以歐戰以後，意國國會不能解決其所遭遇的空前種種困難問題，便愈失去了人民的信仰，所以法西斯運動便起而代之。一言以蔽之，法西斯運動對於代議民主政治，和共產主義，都認爲有推翻之必要罷了。

從手段上面來說，法西斯運動在最初發生時，即以一種簡單的強烈的愛國概念，爲其中心

理想。它並未宣布一種嚴格的政策綱要，所以從社會的各階級層裏面，它都能獲得無數的信徒和同情者，正因為它所要代表的，乃是一個整個的意大利的緣故。它以一種簡單的強烈的愛國觀念，夾雜着反巴力們主義和反國際共產主義，號召黨徒。這正是墨索黎尼的第一個勝利的策略。結果在法西斯蒂黨人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向羅馬進軍之前，意大利全國，在事實上已經為法西斯勢力所征服了。雖然如此說法，畢竟法西斯運動所採用的手段，乃是一種急進的，暴力的，和革命的手段。

法西斯主義認為國家是一個整個的有機體，有其神聖的使命。國家的生命包括其已往，現在，和將來，而非在一個時期內，其所構成的分子所能賅括的。個人是渺小的，其生命是短促的，國家是偉大的，其生命乃是無限延續的，和發展的，所以個人決不能和國家處於對峙地位。他決不能有所謂不可侵犯或剝奪的權利，和國家對抗。不但如是，所謂階級亦決不能有其各別的神聖權利，以危害國家的統一性和諧合性。一言以蔽之，即危害國家的整個生命和運命而已。基於以上的假定，所以法西斯主義，肯定了國家的絕對統治權。而且法西斯主義，在這樣的堅決主張上面，更有一個假定，便是它認為一般民衆，乃是無識的，惰性的，和不知道自己利益的，並且也不能選舉他們的代表。所以法西斯主義在一方面，否認代議政治，在別方面，積極主張一黨專政，和中央集權的組織——其實際竟成功為一人專制的組織。

我們設一研究法西斯主義的具體組織，便足以證明上項理論之完全的見諸實事。茲簡略地

介紹其組織如下：法西斯蒂黨的分子，係從各階級，各團體集合得來的。它淹貫了整個的意大利社會。它的中央集權和地位系統的意義，便足黨的一切活動，都集中於墨索里尼一人的手裏罷了。一切職事的題名和選派，直接的間接的，都係由墨索里尼一人決定。在黨的結構上面，各階層領袖的意志，統制了一切機關，竟成爲一種通則。墨索里尼在法西斯蒂最高會議裏面，支配了一切決定。而省幹事及地方幹事，則統制了省黨部和地方黨部的活動。

復次。黨與國融成一體。國家的行政權力都集中於墨索里尼的手裏。在內容和在結構上面，遠超過了立法權力。省和地方都無自主權。墨索里尼不但是黨的首領，同時也是政府的首領。黨軍變成了國家的衛隊。法庭對於法西斯蒂團體的地位，予以承認。法西斯蒂一人組織的青年團體，則由政府委派官吏董督其事。尤其重要的，就是法西斯蒂的最高會議，在憲法上的地位。此最高會議，有權參與和決定，所謂議院的議員人選。它對於皇位繼承問題，也有權表示意見。最後倘若墨索里尼死去，它有權對於意皇提出他的繼承人。其目的顯然的在於永續法西斯蒂黨的政權。

在經濟組織方面，法西斯主義要裏實現一種基爾特的國家理想，The Corporative or Cui-ri-estate。基於它的統治權觀點，它認爲一切經濟的和社會的團體，都必得受國家的統制。國家的生命和使命，是整個的。法西斯主義絕對的斥責階級鬥爭之不正當，和違反理性。它所堅決主張的，乃是資本和勞動之團結。因此它否認勞動者的罷工權和資本家的鎖廠權。它認爲在一

切勞資糾紛上面，國家都是有最後權干涉的。工資問題之合理的解決，應當考慮三件事情：（1）生活的必需品；（2）生產的可能性；（3）勞動的紅利。

此基爾特國家組織的體系。正和法西斯蒂黨的組織，暨法西斯蒂國的組織，有同樣自上而下性質。它的一切活動，都是爲墨索里尼一人所推進，和受他的指導。資本家和勞動者組織各種企業的聯立協會，是爲生產勢力之結合的組織。然後擴大此種組織，層遞而上，使之成爲種種聯合。其最高層，則有內閣實業部 *The Ministry of Corporations* 和全國實業行政會議 *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墨索里尼認爲此行政會議，乃是意大利的經濟參謀本部。由此機關層遞而下種種較高的聯合對於較低的聯合，各有其統制和指導的權利。此等較高的聯合，選舉出議院議員候補人名單，送給法西斯蒂最高會議審查修正後，然後方公佈，由人民遵照投票選舉。此議院的主要功能，在於對人民解釋法西斯蒂政策的要義。它祇是一種聯絡上下情感的機關。但它有一種長處，因爲議員既係由聯立職業團體選出，他們在經濟立法方面，能以幫助政府，供給專家的知識，聽其採擇。

從法西斯蒂理論，暨其黨的組織，國的組織，和經濟組織上面看去，足以見得平等自由的理想，爲法西斯蒂黨所根本否認的了。

上文已將安那其主義工團主義，共產主義，暨法西斯主義，簡略地介紹完畢。現在我再給它們一個撮要的批評，即結束本節文字。

我何以說上記四種主義，都是對於政治的民主主義一種反動呢？簡單的說，其理由有二：

(1) 它們那是否認代議民主政治，和認爲須將它推翻的。(2) 它們都憑恃暴力，爲目的不擇手段。竟至視少數人之意志若神聖，以完成其所謂理想改革的。安那其主義所企圖實現的，自然是一種平等自由博愛的理想社會。它認爲各個人都是目的，都不是別人的工具。此等理想自然是民主主義的理想。不過安那其主義企圖廢除這個代議民主政治組織，是否能夠辦得到？而且國家組織是否應當廢除？都成爲很大的問題。至於其所採取少數人實行暴力的手段，自根本性質上說，却是反民主主義的。工團主義則是一種狹隘的階級主義。它所企圖實現的，乃是生產者（即勞動者）的平等自由，而非全民的平等自由。故此主義實爲反民主主義的。其所採一階級鬥爭的手段，當然亦是反民主主義的。至於蘇俄，產主義，更爲一種人所皆知的階級主義。在無產專政制度之下，便是勞動者也不能享受自由的權利，何況布爾喬治階級？假如蘇俄共產主義，對於一切勞動者，果能實現了平等的理想，這樣平等也是充滿了保育的意味。顯然的在一個勞動階級裏面，必然分成了兩個派別。一邊是少數統治者，其目的在於永遠維持他們者統治地位。又一邊則存在着無數被治的勞動者，永遠生活着一種未成人的生活。列寧雖然希望最後有一天要廢除這個無產階級國家，但是何日方能實現他的這樣理想，乃是一個極大的疑問。列寧也希望最後有一天要達到，其時關於一切施用強力的需要，將不復存在。人與人之間，以及派別與派別之間，都無統制和被統制的區別，因爲人民注意社會生活之基本條件，已

經由習慣變成自然了。既無施用強力的需要，所以便無受統制的現象。在這樣社會裏面，人們便「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各個人都能獲得自由的發展。故蘇俄共產主義的最後理想階段，實亦即是安那其主義的理想。然而我們要問，循無黨專政制度之道，已經把人的自動力，自治力和自重心理，都摧毀無餘，又如何能夠實現這樣底社會呢？目的和手段，豈不是矛盾嗎？所謂「南轅而北轍」，正應上這句古話了。其實這是不可能。所以我們應當根據其已實現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而肯定其為一種反民主主義。最後再說到意大利法西斯主義，它乃是歐戰後的畸形產兒。它不知道有所謂個人。所以它絕對的否認平等自由的理想。它祇知道有國家，因為它之所以產生，原是要維持一個意大利國家的整個生命的。然而它畢竟是一個臨時救國的運動，其理論，其組織，都不可以垂訓。此制度和一切其他一黨專政的制度一樣。都有「人存政舉」和「人亡政息」的危險。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之否認民主主義，較諸蘇俄的共產主義。可謂進一步。因為後者尚以勞動者的自治主義，作個幌子。在無產專政制度之下，它對於勞動者雖然剝奪了他們的自由，然而它在理論上面，却承認他們的地位平等。法西斯主義則不然，它竟公然宣言反民主主義，和否認一切人們平等自由的理想。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究竟能支持幾何年月？無人敢說的要之，它乃是一種非常時期的現象罷了。

五 改造政治的民主主義的幾個新形式

在上面，我既討論過了對於政治的民主主義的幾個反動之後，我何要在下文，開始介紹改造政治的民主主義的幾個新形式了。它們便是（1）韋白的集產主義，*The Collectivism of the Webbs*（2）柯爾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The Guild Socialism of G. D. H. Cole*，（3）拉斯基的多元統治權主義。 *The Political Pluralism of H. J. Laski*。此類主義之興起，也都是因為在產業革命後，政治的民主主義，未能解決嚴重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的緣故。它們要彌補它的缺陷。它們既重視平等，也重視自由。它們以全民幸福為其對象。絕對的反對任何階級的統治。它們所主張的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都是比較的平易近情有理性和有實際性。因為它們有這些共同特徵，所以我把它們歸納在一個項目之下，標題曰：改造政治的民主主義的幾個新形式。

（1）韋白的集產主義

韋白的成熟思想可以在他們夫婦倆的大不列顛社會主義者共和國的憲法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s: A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1920* 一書裏面看出來。韋白輩認為社會主義，必須建設在民主主義之上。民主主義之目的，不僅要禁止個人或階級專擅權力違反大多數人之願望，因為這祇是它的消極目的而已。它的積極目的，乃是要使得各個人在各方面，在盡量可能範圍內，基於各個負責的行為和互志，獲得其人格的發展，以及才能和欲望的擴大充實。

韋白所最注重的，便是民主主義的精神價值 *The Spiritual Values of Democracy*。在民主主義之下，各個人覺知他所從事的，乃是一種全國合作的企業，秉承公意之支配和指導而行之。個人有了這樣認識，最足刺戟他的自動能力。這種精神是專制制度之下所不能養成的。韋白認爲民主主義，乃是一種最有效力的民族教育工具，對於一般民衆最能發動其思想的能力和情威的力量。然在現行制度之下，僅有極少數人享受着優越機會。當前的問題，便是如何改造種種社會制度，以發展一般人們的儲能（男子女子們都包括在內）。這樣改造的結果，不僅那些具有特別天才者或特別精力者，能以發展他們的才能，便是一般民衆都能各盡其性，各個都獲得相當的成功。同時不但那些愛他的情感特別發達的人們，或特別開明的人們，充分的表現其服務公衆之精神，便是一般民衆也能充分的流露出這樣情感。

韋白認爲大不列顛在一個社會民主主義之下，應當有一個兩院制的議會。其組織却和現在的上下兩院大不相同。一院叫做政治回巴力門 *Political Parliament* 其職掌爲國防，外交，國內治安等事。又一院則叫做社會的巴力門，*Social Parliament* 它所主管的 便是國家的經濟資源，公共衛生，教育，運輸，和交通，科學研究之組織，藝術，文學，音樂和戲劇之獎進，以及財政之統制。此社會的巴力門，却並不擔任指導企業的責任。但是它對於各種企業，有權委派委員會，實行稽核和盡督的責任，視其所採取的政策，是否合乎公衆福利。

韋白認爲此兩院巴力門議員，都不應當由職業團體選舉出來，而應當由其單位 出。他

們的理由如下：政治的巴力門，顯然的主管事關全國安危的職務，其議員固然應當由全國公民選出，此固不成問題。便是社會的巴力門的任務，也是應當以全社會的利益，為其對象的。它並不是要保障某某特殊職業的利益，或某某特殊消費階級的利益，在各件事情上面，它尤其要特別保障的，就是國家的將來利益，不可為現時的利益而犧牲。因此社會的巴力門。和政治的巴力門也必得同樣的，由全國人民以公民地位推選出來。

韋白認為在社會民主主義之下，各種企業的經營，是不能一律的。對於大多數企業，雖然應當使之社會化，收歸國有，但是也有許多不可社會化的事業，例如某種園藝和農業，藝術性的手工業，詩人和藝術家的職業，科學家的創作和發明事業，以及其他等等最適宜於個人創作的事業。

韋白並且認為社會主義者，不但承認一切低級單位的分權自治乃是一種社會化的形式，而且也承認消費者，得以自由的和自動的結合種種團體，從事生產和分配其所感覺特別需要的物品或役務。

工人們，專門技術家，和消費者，都應當有權推選代表，得以適當的參與企業行政。以上便是韋白對於政治組織，和經濟組織的主張。

韋白認為若企業收歸公有，則應當由國家予以賠償。此項支出費由國民中之力能擔負者納稅抵充。但原主人對於收歸公有的產業，應當祇領取一種公平的時價。至於他或領取一筆現金

，或政府發行照時價估計的一筆證券，或一種終身的，或若干年的按年攤派償金，這辦法是無關宏旨的。從實際上說，社會主義者共和國，既然要那些比較力能負擔的人民繳納多額租稅，因此這樣賠償負擔，無論如何，仍然差不多都落在有產階級者的身上了。

以上便是韋白主張採取的改造手段。

從上面，我們儘可以看出來，韋白對於民主主義是如何的重視！他們夫婦倆，極重視平等。其目的要包各個人依其特殊的儲能，獲得最可能的發展。他們倆也甚重視自由，所以他們的社會主義者共和國，無論在經濟方面或政治方面，都不是一種畸形的中央集權組織。因為它保留充分的和適當的個人，行使自由之餘地。他們倆尤其希望實現的，便是如此改造的結果，最後能發那博愛精神（即愛他的情感）洋溢乎社會。

（2）柯爾的基爾社會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又可譯做行會社會主義）。二十世紀的基爾特社會主義，乃是介乎集產主義和工團主義之間的一種學說。柯爾 O. D. H. Cole 爲此新興主義之中心人物。他在思想方面，對於基爾特社會主義貢獻頗多。所以他的學說最值得研究的。他打算怎樣底解決，政治的民主主義所未能解決的經濟問題到社會問題呢？

柯爾所最反對的，便是一個有統治權的國家。他否認國家和社會乃是一事。國家不能包括整個的社會在它的領域裏面。反之，社會乃是真正人和聯合生存的整個最大領域，社會是一種無數人們給合的，和混雜而成的結構。雖然如此，社會却也不能包括各個人之整個的生命，因

爲個性的最好質素，乃是超越一切結合，而獨立存在的。祇有一個功能的原則，可爲構成一切人們結合之唯一原則。個人們其所以要組織一種結合，爲的是大家好在一處合作，藉此完成一種目的緣故。每個這樣目的，或某類這樣目的構成了這結合之功能的基礎。The Basis of The Function of Association 任何特殊結合的功能，都必得要與這社會的全盤計劃發生關係。社會的目的，乃是社會的功能的原料。而社會的種種功能，便是已決定的種種社會目的的諸合化。

所謂國家，亦祇是人們的一種結合而已。它所完成的，亦祇是社會的一類功能而已。任何目的標準，便是看它對於促進社會的美滿生活，有無重要關係。批評任何結合之權利，理與否，須要看他們是否爲此等結合，盡其功能之所必須享有的權利。換一句話說，便是唯有功能方能授予人們的任何結合以適當的權利。此適當的權利，乃是基於結合的生命之內在的要求而產生的。它們決不應當從一個外面的源泉產生出來。

柯爾的意見，在一切結合當中，最要緊的便是公民的經濟的結合了。一般人都把國家解釋爲是一個最後權力者，這是不對的。人的經驗不限於政治方面。他也不是和國家有密切的關係。每種結合，在它的範圍以內，都有它的不可侵犯的正常權力。柯爾認爲國家如果祇是一種包舉一切的結合，那末國家的職務，祇能處理和人人有關係的事件而已。換一句話說，便是它祇能處理他們的共同利益，而不能處理他們的差別利益。國家不能取締商品的生產，正是因爲

生產事件，不是對於人人發生同樣影響的。例如煤之生產情形，對於煤礦工人比較對於別人們有密切的影響。所以國家便不應當施以干涉。甚至在消費方面，雖然一國的人都是消費者，國家的干涉權力也是要有限制的。何以故呢？因為有很多貨物的消費情形，影響一般人們是不同的。唯有在那些人同樣需要消費的貨物上面，國家方能真正代表一切消費者的利益。所以柯爾要主張在一個社會經濟組織裏面，建設許多生產者的民主制度，和消費者民主制度 *Democracies of Producers and Democracies of Consumers*。

柯爾對於現代國家的代議政治理論，認為不甚完美。嚴格的說，固然沒有一個人能以代表別個人，並且也沒有一個人的意志，能以被別個人代表的。祇有在某種特殊目的上面，一個人能以代表別人罷了。換一句話說，便是「表之性質」，祇是功能的，而不是概括的罷了。因此柯爾主張一種功能的民主制度 *Functional Democracy*。不但在公民的活動上面，便在一切其他活動上面，這樣功能的民主制度的原則，都是適用的。柯爾認為每種功能的結合，*Group* (團體) *Association* (協會) *Association* 都得實行一種功能的民主制度。每一個人所加入的各種功能的結合裏面，都必有得一票的權利。在代議民主政治之下，一人祇有一票權。在柯爾的基爾特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則不然。一個人參加了多少種功能的或利益的結合，便有了多少投票權。不過在每種結合裏面，他祇有一票權罷了。每一種結合都有規定它自己的生活，和在它自己的特殊範圍以內，為其份子制定規則，並有某程度的強制權力。每種結合基於功能的民主主義原則

，都有它的自己立法權。這樣便可以不受國家的暴力蹂躪了。此種社會是一種許多功能的民治團體聯合成功的組織。

根據功能的民治原則，每一種企業都得組織一個全國基爾特以實行它的民治制度。其構成的分子包括一切工人，專門技術家，和管理人員在內。每一種基爾特都採用分權制，都以工廠爲其組織的單位。基爾特與基爾特之間發生的問題，則用協商解決法。全國基爾特大會則爲一種代表全體基爾特的利益之組織。此種基爾特大會，亦採用地方和區域的極端分權組織。它的職務在於（1）調整基爾特間的糾紛；和（2）消費者的代表談判事件；以及（3）適當的決定各種類工人的工資。一個基爾特的會員，也能以自由選擇職業，和改變其基爾特的隸屬，不過祇須要視其時的經濟需要情形能否容許罷了。關於公民利益的役務，根據功能的原則，也要同樣的組織起來。例如關於教育和衛生，則有一個教育基爾特和一個衛生基爾特，由教師和醫生分別組織起來。

不但生產者根據功能的民治原則，有種種基爾特之組織。便是消費者，也要根據同樣原則，而有他們的種種組織。此類組織便叫做消費者的協會 Councils of Consumers，也是採用地方分權和區域分權辦法的。它們各個與其相當的基爾特作種種協商，以獲得消費者和生產者的種種妥協。它們不能干涉各種基爾特的內部問題，祇是關於貨物的數量，品質，和價格等等問題，有權提出來商談。

柯爾認為應當成立一種機關，藉以代表全社會的利益，和有權處理生產者基爾特與消費者協會之間的衝突。這樣中心機關叫做康孟（Conferences）。此機關也採用分權組織法。地方的康孟 Local Communes，係由地方的消費者協會和地方的基爾特選舉代表組織之。區域的康孟 Regional Communes，由區域的消費者協會和區域的基爾特選舉代表組織之。至於全國的康孟 The National Communes，則由全國的消費者協會，全國的基爾特和區域的康孟各別選舉代表組織之。地方的康孟和區域的康孟却也容許一些代表地域的質素 Territorial Representation 在裏面。這樣的廣泛分權，正所以防止官僚政治之發生。各級康孟既然都是代表整個的社會，所以都應當調劑和導率各種功能的結合之關係的權力，以及擔當別種結合所不能負荷的義務。它有兩種型式的職權：（1）第一種型式的職權包括以下事件：例如各基爾特預算之審查，基爾特員工的俸給支付之監督，收入，價格，資本之配置，銀行組織，租稅之分配，剩餘盈利之征收，團體間糾紛之最後的判決，各功能團體的活動範圍之劃定等等。（2）第二種型式的職權包括以下事件：戰爭和平問題，殖民地問題，國境劃定問題，個人的行為和財產問題等等。至於一切私的，商性性質的問題，則由功能的團體自行解決。康孟對於一切個人和團體都保留其最後強制的權力。柯爾特別要聲明的一點，即是康孟實行的強制，祇是一種力的強制，而不是具有道德權威的強制。對於那個受康孟強制的個人，社會不能加以叛逆的徽號。因為在一個功能的社會裏面，既然各個人對於所參加的各種團體，都是有同樣效忠的義務。

因此便沒有一個高高在上的團體享有超越的道德權威，可以對於不接受它的命令的個人呼之爲大逆不道的。各種結合（包括康孟在內）祇一所盡的功能不同罷了。道德地位並無分別。

以上便是柯爾的基爾特社會大體組織情形。然而柯爾如何能夠實一這個社會呢？他所主張採用的手段和韋白不同。他認爲非採用突變的手段，推倒這個國家，和另起爐灶的，建設新社會不可，他在這一點上面，很受了工團主義者的哲學的影響。

柯爾主張採用的手段，雖係反民主主義，但是柯爾的基爾特社會主義，無疑的乃是一種極有刺激性的民主學說，他所要實現的，乃是在一個新國家和新社會裏面，一切功能的團體，都要民主化，並且大家都要處於平等自由的地位。這樣社的政府組織，便叫做康孟。它乃是一種採用極端分權的制度，而且這康孟並不享有最後的道德權威。柯爾認爲在這樣的社會裏面，人們便可以實現平等自由的理想。

（3）斯基的多元統治權主義

斯基認爲一切組織的先決問題，便是目的問題。目的決定了以後，所餘下的便是方法問題。即組織問題。至於社會組織之目的，則不在於發展各個人的最好的我，而使其實現一種諧和的生活。同時政治組織既然爲社會組織之一部，所以它的目的，便也是要實現社會目的的。換一句話說，各個人都應當獲得最好的可能發展，便是政治的目的。這目的也便是社會的善。The Social Good了。斯基認爲對於各個人最好的我之可能的發展一種最危險的學說，要算

是國家的統治權學說「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tate」。此學說之流弊在於給予政府和統治階級（即特權階級）一種似是而非的理論，爲其護身符，掩蓋其作種種壓迫，榨取，和欺騙的罪惡。其結果，這樣的政府，遂決不能做一個對於人民負責的政府。社會的罪惡，耗費和不平等，便永遠不能剷除，平等自由的理想，便無從完滿實現，大多數人的人格諧合發展也自然的變成絕對的不可能了。

基於上項認識，所以賴斯基學說的出發點。便不能不否認國家統治權的理論。而且就事實上說，社會之中，確係存在着無數團體。各個有其正當的活動的範圍。各個企圖完成其一種目的，或一類目的。它們都認爲着人們而存在的。當一個團體和國家發生衝突的時候，我們往往殊難斷定其分子的態度，究竟應忠於國家，抑忠於團體，其原因祇是由於國家。僅係社會裏面的一種組織。其所企圖完成的，祇是人們的一類目的罷了。賴斯基認爲最後的權力，祇應爲個人所享有。它既不屬於國家，亦不屬於任何其他團體。當個人與國家或其團體與國家發生衝突的時候，唯有個人的良心乃是最後的裁判者，以決定何棄何取。

各個人人格之諧和的發達，既然爲社會之目的，因此賴斯基便不得不否認國家統治權的理論，已如前述。不特如是，賴斯基當然要再進一步主張個人的一些基本權利。此等權利亦可以叫做爲「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不過賴斯基所謂「自然權利」，其意義並非說「它們乃是有萬古不滅性質的」『They are wof. eternal』。它之所成爲「自然權利」因爲經驗證明它

乃是有價值的。它們乃是人格發展之所必然需要的權利，其來歷在是，初非由政府授予的，所以它們不能爲任何政府所推翻。此類權利，例如言論自由、一個最低的勞作報酬收入、一種適當的教育、一些適當的閒暇時間、集會結社的自由等等，都是人們的基本權利或「自然權利」，因爲它們對於人格的發展都是必不可少的條件。

賴斯基對於國家的統治權和個人的權利，既有如上認識，於是他便主張一種廣泛的分權組織。他認爲要保障個人權利，便必得採用功能的和地理的聯合主義。Functional and Geographic Federalism 以分配權力的行使。國家對於種種團體。必得承認其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以實現各個的目的。因爲各個人的大部分生活，都是參加其所關切的團體生活的緣故。團體享有此等權利，正是幫助各個人完成其人格發展之必要的條件。這便是賴斯基在功能方面主張國家組織應採用一種聯合主義以分配權力的理由。說到此等團體同權利，它們當然不能違反個人的基本權利。所謂地理的聯合主義，其辦法便是採用充分地方分權制。它的目的正和功能的聯合主義一樣，也是務期凡權力發動的地方，人民都能感覺其樞括的作用，得以直接參與己身利害所關的事件。賴斯基認爲現代交通發達的結果，這樣分權組織是不會產生地方主義的。由上看來，便可知道賴斯基在社會組織方面所主張的，並不是一種寶塔層的組織，把這個國家放在最高層上面，享有超絕的權威，支配一切的。基於功能的觀點他所要實現的乃是一種水平線的聯團體和聯地方的結構。在無數人們分工合作的結合之中，國家祇爲其一種政治的結構而已。

其存在之目的和其他結合一樣，也是要幫助各個人格之諧和的發展的。賴斯基認為國家統治權的理論，不但有造成一個不負責任的國家或政府的危險，而且這學說確係建立在一個簡單的，假造成的，社會統一性上面。因為它要實現這樣的社會統一性，於是便忽視了種種差異，或者甚至於要企圖剷除這些差異。唯有一種聯合的社會結構——Federal Oblivion，方能保存人們的各種自由。賴斯基認為唯有在完成各個差別的人格需要上面，社會方能實現真正的統一性暨諧和性。不但是如此，而且賴斯基認為國家權威超絕說，也是最足以幫造成國際無政府的狀態的。

賴斯基認為如要造成一個負責的國家或政府，此外尚要採取三種有效的方法：（1）政府濫用權力的時候，人民能以採用適當的方法，解除其政權。（2）須規定政府必得設立種種顧問機關，使其代表有關係的利益方面。政府主管部必得向其徵求情實，公開討論，但最後決定權，賴斯基認為當然屬於政府。因為唯有如此辦法，方可令其負責，而且各種企業亦可變負責的企業。（3）對於國家的行為，最後判斷的那些人們，須講求手段，使彼等能以處於一種地位，做成智慧和明晰的判斷。

無論國家行政如何採用分權制，但我們決不能廢除這個國家。因為國家存在的根據，乃是在於滿足公民的一般需要上面的。而此等共同利益，並不能為任何其他特殊功能的團體所能代表。在這些共同利益當中，一大部最重要的利益便是消費者的利益了。關於企業方面，國家應

當調整各種生產的一般輪廓情形。它應當爲生產團體間的仲裁者。

賴斯基以爲實現良好的代議政治，必得要有良好輿論和良好選民。所以公民的教育問題，實在是民主政治的中心問題。民主政治的種種毛病，由於機括的不良的原因，其成分尙居少數，大都由於人民昏愚無識之所致。因此人民便決不能訓練政府，使後者懂得自己的職務。至於國家若不能給予一般人民受教育的同樣機會，即無異對於窮人們給予一種最大的懲罰。

賴斯基認爲造成一個負責的國家，亦須要建立一個強有力的獨立司法制度。政府違反契約或犯了其他不法行爲，應和平民一樣，在法庭裏面也要受同樣制裁。行政元首如有委派法官之權，他必不能有黜退法官之權。沒有一個行政官對於官吏制定的法令，能有最後的解釋權。他們的一切權力的行使，必得永久地基於法令，和合於理性的標準。政府暨其他團體對自身的行爲，都沒有權做自己的裁判者。

關於經濟方面，賴斯基主張如下：國家如能盡其保護消費者利益的職責，則必須完成一個重要條件。這條件便是一般人們須得實現一種近似的經濟平等情形。Approximate economic equality。其涵義有二：（1）建立某種共產主義的方式。（2）對於私企業需要實行一種統制，務期在各方面，減殺私產制度的殘忍勢力之運用。各個公民都應當有一個公認的最低收入進項。一切產業制度必要受得起這樣的試驗，便是它們在實施上面，都要能以滿足各個公民身分的需要。沒有一種財產權的承認。我們不須要考慮它的功能的。賴斯基認爲財產權，對

代議政治制度，毫無功能的關係可言。在民主政治之下，祇有各個人以其做人的同等價值的理由，要求選舉代表的權利。

賴斯基分一切企業爲三大類：（1）第一類企業係生產必需品的企業。人民苟無此等物品便不能生活。（2）第二類企業所生產的貨財雖不是必需品，然而人民如缺乏此等物品的供給，他們生命的美譽其享用，因之遂受摧殘。（3）第三類企業所產生的貨財，雖不是爲人需要的貨財，可是它們的供給，對於一部分人類的生活，確有密切關係。

賴斯基認爲第一類企業應當屬於國有企業的範圍。第二類企業雖然可以歸之私人合作經營或單獨經營，惟必須受公家之監督和調整。第三類企業裏面，則有許多企業宜於聽諸私人全權經營，而不受國家幾多干預。賴斯基相信這樣經濟組織的社會裏面，雖然一切的不平等未能完全剷除，但是照這樣辦法做去，今日的極不平等情形便可剷除淨盡。這樣組織的結果，將使人們逐漸的重視爲社會服務，而不重視財富。

企業收歸國有的手續，須採取漸進性質，根據已往的經驗，逐一完成此項工作。各種型式的國有企業，正無須一種同型式的管理組織。在管理上面，它須要制定它自己的一種政府的憲法形式。雖其結構花樣不同，然某種民治主義的原則和質素，都當能在裏面找得出來。

賴斯基認爲國家必得代表全社會，對於一切生產工具享有所有權。但是生產者對於此等企業的经营方法，有權參預。關於他們的工資，工作時數，工廠衛生，工作性質，指導他們工作

的人選，等等，都必得有發言權利和協定權利。簡單口說，而是他們必得有種種自由權利，俾得把他們的職業做成社會裏面一種有效的功能。和醫生團體或律師團體一樣。所謂生產者有權參預，有其意義祇是說某種企業在決定政策上面，必得考慮他們的意見罷了，並不是說生產者有權決定這樣的政策。因為唯有代表社會全體利益者，方能有這樣大權。彼生產者利益，祇是構成社會一部份人士的利益罷了。

賴斯基和韋白意見相同，認為在一切企業行政上面，有三種團體的意見，都是要考慮的：（1）代表管理者（專門技術者包括在內）的意見。（2）代表同企業裏面各種類工人的意見。（3）代表公衆的意見，尤其是其他有關係的各企業的意見。賴斯基以為企業收歸國有，可以採用如下手段：（1）沒收。（2）按時價估計產業的價值，給予所有者以全部的賠償金額。（3）給予一部分的賠償金額，或一次付給，或逐年平均付給。賴斯基相信國家可以採用第三種第二種辦法，給予所有者一部分的賠償金額，逐年平均付給，及身而止。迨所有者死後，此等權利歸諸國家承襲。

於此我們便可略一敘述賴斯基對於遺產制度的態度。我們知道遺產制度原是私產制度之一部。賴斯基雖不贊成徹底的取消私產制度，但他却認為遺產制度實有廢除的必要。他也是從功能的立場點，討論這兩個問題。一切由於個人勞力獲得的財產，都是合理的，可以認承的。例如一位醫生，一位水手，一位創造家或一位裁判官，對於社會都有確實的貢獻。他們都有權獲

得財產。其財產享有權都是基於義務而示的。他對於社會幸福都有所增進，而不是一個寄生物，享受他人血汗的收穫者。不過賴斯基認為各人的收入額，不宜差別過大。在目前，社會組織未能改良以前，對此問題尚無適當的解決方法。至於遺產制度，賴斯基則認為應當廢除。遺產制度涵有兩種意義：（1）法律承認社會裏面存在着的一種階級不禁而食。他們對於社會都是「無功受祿」者。（2）此等階級因為不須工作，所以能以如此的耗費他們的閒時，結果社會裏面的其餘分子，便得使用他們的生產勞力，以應付他們的無意義的要求。由此看來，遺產制度，不但對於社會，而且對於承襲遺產者，無論在道德方面，生產能力方面，國家政事方面，暨其他種種制度方面，都有莫大的不良影響。這個制度的存在，不但無功能可盡，而且積極的妨礙其他制度之盡其功能。它於是妨害了無數人的人格和諧和發展。因此賴斯基主張廢除遺產制度。但賴斯基並不是說一個人不應該保留一些財產，以保護其室家和應付子女教育費，暨他們立足社會之需要的。但這樣的保留，却無害於其廢除遺產制度的主張。

賴斯基以為根據他的上面組織方案，從事改造這個國家和社會，便能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和社會方面，實現民治主義的理想。換一句話說，便是有了這樣的一個功能的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一種合理的平等自由理想，必然能以實現。各個人都能獲得適當的機會 *Adherence*。 *Portunities* 根據其天才造詣和努力完成其各別人格之諧和的發展。在賴斯基的國家和社會裏面。沒有一種機關團體，或制度，有神聖性的。它們各盡其一種功能，相須相成，相箝制，相

輔助，共同實現一個目的。這目的爲何？它是協同保障合理的平等自由之可能實現，也便是各別人格之可能諧和的發展了。

講到賴斯基改造國家和社會所 張採用的手段，我們由上文裏面不難看出其性質乃是漸進的，和平的，演化的。

我們敘述了韋白柯爾和賴斯基三派政治思想以後，於此應當有一個簡略的總評，藉以結束本節文字。

韋白的集產主義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1920*
柯爾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Social Theory, 1920* ; *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120* 和賴斯基的多元統治權主義 *A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都是二十世紀的產兒。他們都是費邊社的會員。他們的思想都是代表最近英國幾派有力的政治思想。其動機都是要解決英國的經濟問題，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的。他們主張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社會方面，都要實現民主主義化。他們的改造方案，固然重視全民的平等，然亦重視全民的自由。它們都和安那其主義有別，因爲後者否認實際，並不注重政治組織的緣故。所以我說他們的學說。乃是改造政治的民主主義的幾個新形式。

賴斯基的思想和柯爾的思想頗有相似一點：(1)兩人都承認國家社會乃是兩事。唯有後者方可概括一切的性質。(2)兩人都否認國家權威超絕說 *The Idealist Theory of The State*

新時代的民主主義

和法律學派的國家統治權理論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of the state (3) 兩人都重視一

切人羣的相對的獨立地位，暨其各個的特殊功能。一切結合的生命或存在，初非國家造成的。

(4) 兩人都從功能的觀點上面，研究整個的社會組織。(政治組織包括在內。)(5) 兩人都認爲權利乃是功能之所必然賦與的，而不是國家賜給的。但賴斯基與柯爾亦有相異之點：(1) 賴斯基注重現個人之平等自由。以發展各個人最好的我，爲其最後之鵠的，而以造成對於各個人的順利環境和機會，爲達到此目的之手段。柯爾則率先注重人們一切結合的平等自由問題，以爲此問題得到解決後，個人之平等自由問題，即自然的隨以解決。(2) 柯爾似過分重視個人的經濟生活而比較的忽略其他公民生活，賴斯基則不如是。(3) 柯爾的基爾特社會，其結構甚爲複雜煩重，含有多量的烏托邦性質，不易運用。賴斯基的多元統治權國家和社會組織，則比較的平易切實。(4) 柯爾的手段是急進的，革命的，和突變的。賴斯基學說的精神，則是漸進的，演化的，和平的。(5) 柯爾頗感受工團主義者的影響，賴斯基則承襲了岳翰爾勃的精神。

韋白的改造方案，和賴斯基的主張比較起來，二人維持平等自由的地方，大體亦頗近似，其甚切合情理，都不似柯爾的社會之過分的團體分權化，以致複雜繁重，不易運用。關於企業收歸國有，韋白主張付給賠償金，賴斯基亦主張付給賠償金。在一方面，兩人固然沿襲英國傳統的尊重財產權之精神，在別方面，亦不失爲是一種和平革命的手段。其性質都是漸進的，和

演化的。對於歷史和目前，個人和社會進步與秩序，目的與手段，都有公平考慮的用意。但賴斯基主張祇能付給部分的賠償，認為付給全部的賠償，估價既極困難，而且國家亦不勝其負擔。此一點似乎尤其值得考慮。

關於代議制度，韋白係主張兩院制者（政治的巴力們和社會的巴力們）。柯爾亦係主張兩院制者（全國基爾特大會和全國消費者協會）。柯爾和韋白所主張的兩院制，其各個結構與現在的英國貴族院和下議院大不相同。但它們各自亦有分別。柯爾的兩院，一係代表生產者之利益的全國基爾特大會，又一則係代表消費者之利益的全國消費者協會。前者採用企業團體選舉法，後者則採用地域團體選舉法。此兩院處於平行對峙協商的地位。此種代議制度若果採用時，必將發生極大扞格的困難。第一此兩院代表兩種不同的和根本衝突的利益和目的。第二此兩院的活動範圍，決難為之劃定界限，使其不發生衝突。生產者之問題和消費者之問題，常時有許多牽連影響的地方。

韋白的兩院分為（1）政治的巴力們和（2）社會的巴力們，都採用地域選舉法。前者之職掌為國防，外交，國內治安等事。後者之職掌為經濟資源，公共衛生，教育，運輸和交通，科學研究之組織，藝術，文學，音樂和戲劇之獎勵，以及財政之統制。從韋白主張兩院都採用地域選舉法上面，便可知韋白是如何的重視公民地位，和公民利益的了。他十分重視整個國家和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在這一點上面，便可看出柯爾祇知重視人們的經濟利益（生產者的利

益和消費者的利益），實在犯了一個很嚴重錯誤。其眼光未免狹隘一點。我們最多祇能承認種種企業團體，應當選出充分的代表質素，加入議會而已。

不過韋白擬議的兩院，亦係彼此處於平行對峙和協商的地位。在這一點上面，他和柯爾犯了一個共同的毛病。他的兩院的活動範圍，也是決難分清楚，各不相涉的，其結果是也不免造成一個兩不相下的疆局面，正和柯爾的兩院一樣。試拿國所問題做個說明，此問題之解決，能不牽涉到運輸和交通，科學研究之組織，以及財政問題上面嗎？又韋白的兩院制，似乎也完全忽略了職業選舉制的利益。

賴斯基則係主張一院制者。他對於兩院制殊不感覺其需要，其理由如下：在議事方面，假如上議院和下議院意見一致之時，即殊覺多此一番上院手續。反之假如上議院阻礙下議院之進行，便不免於當時產生惡劣的影響。所以賴斯基主張一院制認為它有權監督全部行政的範圍，儘能勝任決定國家的政策。賴斯基亦主張採用地域選舉法，但以爲各個地域單位不必限定須選舉一個本地人，爲其代表。因爲此等規定，最易造成地方主義和忘却國家的公共利益，不但其所選舉者未必皆賢，同時又埋沒了許多才能之士。關於賴斯基的一院制主張，暨其人選不限於本地公民的主張，在利弊兩面，儘有很多討論的餘地。但我在這兒僅要注重點，便是他的一院制。比較韋白的，或柯爾的兩院制，似乎容易運用些。

賴斯基和韋白所主張採用的改造手段，其性質都是漸進的，和平的，和演化的。他們保持

着英國的傳統的精神。而柯爾在這點上面，却深受了馬克斯的影響，和工團主義的影響。他主張階級鬥爭。他雖不反對政治行動，但認為這是無大裨益。這個現在的政府祇是資本階級的執行者罷了。

在經濟方面，柯爾的貢獻便是企業的自治和功能的民主主義 *Industrial self Government and functional democracy*。他認為韋白的集產主義，關於國有企業管理問題，受了他的不少影響。其實韋白和賴斯基主張的經濟組織都要比柯爾的主張平易切實些。

關於生產工具，賴斯基韋白和柯爾都是主張收歸國有的。我們比較了賴斯基韋白和柯爾三人學說的異同之後，便要在下文裏面開始結束一切，和討論民主主義在中國的將來了。它是本篇文字的結論。

六 結論

1 一個短短的復述

2 民主主義在目前中國之適用的程度

1 一個短短的復述

我在本文第二節裏面，簡略地述說了民主主義之歷史的發展情形。我認為自十六世紀以後歐人思想的長足進步，為促進民主主義之一直接的極大動力。人們必得先打破了迷信，有了

知識，認清了自己的利益和地位，方能起而要求種種的自由權利，和實現平等。政治的民主主義，經過十六七世紀之醞釀，在十八世紀未葉，在歐洲和美國都獲得了鉅大的勝利。此時期的歐美人，尚生活在一種農業經濟狀況之下。即在英國，其時產業革命不過方開始發動，距離完成尚遠。資本尚未如何積中，其統制政治的勢力尚未形成。其對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方面所發生的流弊，亦尚未彰著。故此時民主政治之重視財產權和種種自由權利。以防暴君或政府之濫征暴斂，和壓迫魚肉，自屬極合理性。又況其時適承重商主義流毒之後，人民中之有識者，痛定思痛之餘，安得不反對國家權力，而重視其財產權和種種自由權利。此外且就英國方面而說，產業革命既經發軔以後，推廣貿易以致富之希望無窮，其人民孰不思獲得海外之財富？孰不欲贊成營業自由？在此時期社會之中有一人致富，人人皆嚮羨之。蓋不獨中等階級爲然。即一般勞力者亦何嘗不作是想。所以此時期的政治的民主主義。極重視人民財產權。和種種自由權利，原是適合環境之需要，而爲大多數人民之所要求的。它原非中等階級所單獨要求的。其主要原因，便是由於大資本家尚未產生，而一切人們都有致富的希望之緣故。換一句話來說，便是資本尚未形成兩個固定的階級形勢罷了。但產業革命愈演進，資本愈集中，它在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便愈發生了劇烈的影響。我們現在且不必談產業革命的好處，僅簡略地敘述它的弊病：（1）它在經濟方面造成了嚴重的勞動問題，致使社會感受着繼續不斷地階級衝突的威脅。（2）它在社會方面，舉其大者言之，間接的造成了家庭問題，藝術問題

，人口的質的問題，以及整個的文化等等問題。(3)它在政治方面幫助了造成財產支配政治的形勢，遂使政治的民主主義，一變竟成爲資本家的工具，對外則造成軍事的帝國主義，和經濟的帝國主義，對內則造成名不副實的代議民主政治。其結果於是不免使人誤認代議民主政治，便是資本主義者的政治，而不知民主主義的原則，乃是重視合理的自由。和尊重人們在大體上平等暨其做人平等價值的。此等原則運用於國際方面，便是國家平等和民族平等。各個自由的決定其己身之命運，而以不侵害他國和他民族爲限度。我們考究所以造成此等各方面問題之主要的原由，實不外由於在產業革命以後，彼工業先進國家兀自繼續地，極端重視財產權的原故。財產統制了國家。國家竟變成爲財產所有者的工具。於是財產與國家 *Property and State* 遂變成爲一切具有活性的政治學說的攻擊目標。在此等政治學說之中，有一些學說對於政治的民主主義，係屬反動的性質。又一些學說對它則係改進的性質。前一類的學說，如安那其主義所欲實現的，乃是一種理想的社會，而不是一種國家。在安那其主義者的目光中，代議民主政治或政治的民主主義，竟無存在之餘地。安那其主義者祇是要把這個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使之民主主義化罷了。他們主張採取的手段，大都是激進的，暴力的，和不取決於多數的。又安那其主義者。不免過於重視自由。他們竟認爲自由和權力，乃是絕對反對的，而無可調和。這是他們的一個極嚴重的錯誤。工團主義者則站在秋隘的生產者利益的立場上面，要去推翻這個國家制度和財產制度。他們所採取的手段也是暴力性質的，也是不取決於多數的。他們所要

實現的，也是一種理想的經濟社會，而不是一種國家，所以工團主義也是一種反政治的民治主義。不但如此，所謂平等自由這兩個原則，對於工團主義者，祇是適用於生產者方面。其偏狹自私的倫理，適足以成其為階級的倫理罷了。在這一點上面，它和安那其主義之以人人為適用對象者，比較起來，蓋不可同日而語。工團主義，和安那其主義，都犯了過分重視自由的毛病。國家的權力，和人民的自由，對於它們，都似乎是同樣底根本不能調和的。工團主義者和安那其主義者根本的都不能感覺需要這個國家。至於蘇俄共產主義者，雖然和工團主義者一樣，也是秉承馬克斯的遺教，從事階級鬥爭。他們雖然也是從階級的立場，攻擊這個國家和財產，可是他們却另外建立了一個自己階級的國家（勞動者的國家）。他們所採的手段也是暴力的，和不採決多數的。他們宣言他們的國家乃是一個無產者專政的國家。在這個國家裏面，其他階級固然談不到平等自由，便是勞動者也談不到自由。其所謂平等也祇是說勞動者所受的物質待遇大體平等而已。此種平等並不是精神意義的平等。因為人們沒有自由。便根本沒有精神意義的平等可言。所謂個人的人格尊嚴暨其各別的可能諧合發展，當然談不到。所以蘇俄共產主義。自其所謂無產者專政的必然性質上說，乃是一種最反乎民治主義的主義。雖然共產主義者想像有一日可以取銷這個過渡時代的無產者專政國家，但這是夢囈，而不是一種可以實現的理想。其理由已在前節中說明了。最後談到意大利法西斯主義，它也是公然否認平等自由二原則的。它認為一般人民都是昏愚的，惰性的，和不知道選舉他們的代表的；充其意義

否認了各個人的可能發展，和教育的力量。而且它有一個不合理的假定。便是它認為掌權執政者。必定皆是聰明，聖潔和大公無我的儕輩。法西斯主義的目的，原是要建設一個強有力的政府和國家。但它矯枉過正，竟絕對的否認了平等自由二原則。因此我們祇能認它乃是一種應甚臨時局面的主義，而不是一種經國久遠的學說。

簡單的說，法西斯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最可訾議之點，便是它們都否認了各個人的人格尊嚴。它們既然都是一黨專政的主義，於是便把黨與國混為一談。它們抬高其所建立的國家權威，亦原是抬高黨國權威。於是它們在一方面。造成了執政者的絕對權力，在他方面，則絕對的否認了人民的自由。在這兩種主義裏面，權力和自由 *Authorisity and freedom* 竟變成了兩個絕對不能妥協的概念。權力的概念，佔了絕對的上風。自由的概念。則唾棄掃地。此等主義。是何等蔑視個人人格尊嚴的主義！是何等暴君專制為所欲為的主義。是何等一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主義！

工團主義和安那其主義則大不然。法西斯主義和共產主義，絕對的重視權力。工團主義和安那其主義。則絕對的重視自由。前者致力造成一個專制的黨，和一個專制的國家。後者則企圖劃除任何國家或政府。而以實現一種自由聯合的社會，為其理想。後者之重視自由，恰和前者之重視權力，作成一個絕對的對照工團主義，和安那其主義，都否認權力，都重視自由，而不知自由祇是一個工具，權力也祇是一個工具。反之法西斯主義和共產主義，也是犯了同樣的

毛病，實際說來，自由和權力，在完成一個共同目的上面，各須盡其一種適當的功能。自由的界限，和權力的界限，也即爲此等功能所規定。在完成這個目的上面，它們都是工具，都是手段，都是功能，都是相須相成的，有何衝突之可言。至於此共同目的爲何？以我思之，假如人們都是有理性和有情感的動物，假如它們都有儲能以及有教育的可能性，則其潛伏於下意識裏面，一種熱烈的，未能明言的，共同要求，便是他們渴望實現一種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社會的組織，在充分的可能範圍以內，供給大眾以平等的機會，藉以獲得各個特殊人格之自由的諸合的發展。我認爲權力和自由。在完成這樣組織或環境上面，都是必要的條件。人民許沒有種種合理的自由權利，則權力必不免於墮落爲專制。然人民苟無權力的導率。和糾正所自由，便不免演成放棄和衝突的情態，並且合理的自由權利，將無從獲得尊重。「自由自由，多罪惡，將假借汝名以行」。究其實際，此等自由祇可謂之強梁者的放僻邪侈罷了。自由和權力，必須互相糾正和妥協。然後人們方能最好獲得一種良好的環境，和平等的機會。我所以說自由和權力這兩個概念在完成一個共同目的上面。乃是相須相成的。由這樣看來，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之絕對的重視權力，以及安那其主義和工團主義之絕對的重視自由，豈非各個都適成其爲一種「中風狂走」的主義嗎？其所實現的。或所欲實現的組織。豈非都是一種不合人性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組織嗎？

總之人們既然必得生活着一種社會的生活，他們便必得要有一種合理的組織。自由和權力

，在各個盡其適當的功能上面，便能完成這目的。所以我說它們乃是相須相成的。

然而以上四種主義（安那其主義、工團主義、產工主義和法西斯主義）都有一個共同的攻擊目標。它們都要根本的推翻政治的民的主義，或代議民主政治。實際說來，此等主義之所以產生，正是因為代議民主政治，在產業革命以後，未能解決其嚴重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的緣故。所以此等應時產生的主義，具有亦經濟的，亦社會的，亦政治的性質。

韋白的集產主義，柯爾的基爾特社會主義，和賴斯基的多元統治主義，都是代表不列顛最近政治思想的。它們都承襲了不列顛人傳統的重視平等自由之精神。它們的目的祇是要推廣代議民主政治的原則，運用到經濟生活和社會生活上面去。因此這些主義可以算得是改造政治的民主主義的幾個新形式。不過在組織方面，它們有許多不同之點罷了。其根本的精神，則係一致的。韋白柯爾暨賴斯基鑒於英國的發展情形，對於權力和自由的協問題。各個都有一種確切的主張。賴斯基認定個人必然要享有一些基本權利。這些必得受國家尊重或任何團體尊重的緣故。賴斯基何以有這樣主張呢？便是因為這些權利，乃是構成各個人人格發展之必不可少的條件。同時賴斯基也主張須要有一個權力專一，能辦得事的政府。但有一個條件，這政府必得是一個負責的政府。它必得是一個以民意為從違的政府。並且這個政府必不得干涉各種團體的嚴格內部事務。因為這些團體對於人生各有一種貢獻。所以在它們的活動範圍以內。各個都有一種統治權。此等統治權正和國家的統治權一樣，都不得和個人的一些基本權利相抵觸，

以致危害其人格，可能適合發展。因此此等權力的行使，必得依其分子之同意而行使。以上便是賴斯基關於權力和自由的妥協問題，所提出來的幾個原則。至於賴斯基對於國家和社會所主張的種種具體組織，則以限於本文篇幅，不能作詳細地討論。

柯爾則較諸賴斯基，有過於輕視權力的意義。柯爾的各級康孟雖是國家的中心聯絡機關，康孟對於個人雖能施以懲責，然此祇是強力的懲責，并不能享有精神的權威。它並不能把這個違反命令的個人，叫做叛逆。其故由於柯爾原是一位極端贊成自由平等的理想者。他所企圖實現的社會，乃是一種自由聯合經濟團體組織。他容許有所謂康孟存在。祇是他鑒於實際共同生活情形作成一種不得已的讓步罷了。因此他決不能承認康孟對於個人行使制裁，享有道德的權威。而且就各人所隸屬的基爾特來說，他也是可以自由改變隸屬的。因此我認爲柯爾對於權力和自由的妥協問題。迄未能有何等貢獻。

韋白的貢獻，在於擬議一種兩院制的巴力門，（政治的巴力門和社會的巴力門），和採出區域選舉法，以保障自由和權力的適當妥協。不過如此辦法也不甚美滿罷了。以上我撮要的復述了本文第二節至第五節的要點。凡所敘述，分析和批評，悉基於本文的觀點（即第一節要旨）而嘗試的。在下文裏面，我還要提出這個民主主義在目前中國之適用的程度問題，藉此結束本文。

2 民主主義在目前中國之適用的程度

顯然的。人性如果不改，並且他的知識如果繼續增高，則民主主義的三大原則平等和自由，必將永遠爲支配人類關係的中心思想。但一個原則的應用方式及其程度，儘可因時因地而異，原是不必拘泥，而採用某種定型的。我們最要注意的一點，就是應當奉它爲至善之鵠，常保留和平改進餘地，以便視情勢之容許，逐漸地充分實現。北原則而已。現在姑且拿政治的民主主義來做說明。英法美和瑞士人民都是承認平等自由三大原則的。然而此以上各國的政治組織各個不同，其實現平等自由的程度，亦各有差異其主因則不外各國國情演化不同而已。我個人當然主張最後在中國，應當充分的實現一種政治經濟的，和社會的民主主義 *Political Economy, and Social Democracy*。雖然其組織方式，和運用。不必與各國絕對從同，我們必須認識平等和自由，乃是兩個不可分離的。互相維繫的原則。同時我們却常要認定祇能說自由的要求，於平等的要求之下，務期自由得行便。不致有敗實現平等的目的，而使整個的國家和社會組織，都得以逐漸的民主主義化。不過這尙是遠在將來的問題，中國社會尙未發達到這個地步。所以我們在目前祇可奉爲最後的至善之鵠罷了。

中國民主政治的當前問題。便是自由和權力妥協的程度問題，此問題，對於目前的中國。含有極大的實際政治意義。唯有中國人先認清了這個問題之後，和對它得到了一個圓滿的解決，國家對外方可以言抵抗侵略，而謀民族之生存暨安全，對內方可以維持和平，和加速度的促進社會之發展，暨進步。換言之，便是自今以後，中國必得考量己身情境。和國際形勢，對外

要有一個一貫的，持久的。國防政策，和外交政策，對內則要有一個國家全盤根本計劃，分別緩急輕重，以整理此萬端待理之局面和逐步的實現平等自由的理想而已。具體的說法，便是在今日中國必得要建設一個極其有強力的中央政府，以挽救此垂危之國家。同時此中央政府，又必不可墮落成爲一個任何型式的迪克推多政府。它必得是一個真正合於民治精神，和培養民治主義的政府。我爲什麼不贊成迪克推多式的政府呢？其理論已詳載於我的中國國家之倫理的基礎問題那篇文章裏面（見再生第六期），現在不再贅說。至於我何以要主張建設一個極其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則不外由於捨掉此種辦法以外，委實別無他道，能以挽救，此口各方面的分崩滅絕情勢。大家須知此日的中國的情形，和英美法的情形大不相同。它的道德破產了！它的宗教信仰破產了！它的經濟破產了！它的教育也被產了！言國則無國，言言！說吏治實無吏治可說！其他百孔千瘡之處，更僕難數。當此國家遭遇空前重大的危殆的時候，我們必得要建設一個。極其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制定一個國家全盤根本計劃，以整個國家的力量。擔任人民所不能，或不宜經營的重要企業，而使之社會化，同時並幫助，督促，指導，聯絡，和發展各種民間自動開發的事業。此外對於國防教育等等遠大問題，中央政府都要樹立一個繼續不斷的分期實現政策。

中國國家的生存既然陷於垂危命運，它既然要求必得建立一個極其強有力的政府，立刻分期實現一種國家全盤根本計劃，和保陣其根本政策之繼續，至若千年而不改變，那末如法國多

黨代興的，壽命短促的內閣制。他絕望的不能滿足中國目前情勢之需要的了。我們決不希望「黨治」取消了以後，中國有那樣形式的民主政治出現，因為它決不能救中國之危局的。便是如英國兩大黨代興的內閣制，即使在中國能以出現，依我們看來，對於推行我們所要求的一種國家全盤根本計劃，和保障其根本政策之繼續，也是難與辦得到的。它也不能補救目前中國的緊急局面。甚至如美國四年一任的總統制，也不能滿足我們今日的理想。政府之條件。美總統在進行國策上面，常不免受國會一箝制。最近如美上下兩院不顧胡佛總統之反對，卒通過菲立濱獨立案，即其一個極好證據。中國必須建設一個極其強固的中央政府，比英美法各國的平行政府都要強而有力些。

如此說來，未免有人疑惑我。將要回到贊成一黨專政或一人獨裁的政治地步了。對於這一點，我絕對的否認。一黨專政或任何獨裁的政治，在中國決沒有一點兒勝利的可能性，冒險行之，祇塗炭生民，終以招致亡國滅種之禍而後已。此我所不忍言而亦不忍心設想者。蘇俄的或意大利的一黨專政的政治，縱然對於蘇俄或意大利為一種完善的政治制度，然而它們祇能合於蘇俄的國情和意大利的國情。我們豈能把它們搬運過來，便運用靈活，和裝置物質的機器一樣！中國自有目前的中國國情。蘇俄式的一黨專政或意大利式的一黨專政，都是不能合乎中國國情的。中國所應建立的一個極其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決不能和一黨專政的政府或一人獨裁的政府，混為一談。它們乃是兩件事。換言之，即一黨專政的政府或任何獨裁式的政府，和所謂

一個強固的中央政府絕無聯屬的關係罷了。實事證明，便是中國若干年以來的，一黨專政的政府，乃是一個極其虛弱的政府。此層毋庸細述，衆人皆知。反過來說，在歐戰時候和在現在，英國所建立的強有力政府，都不是一個一黨專政的政府，而是一個混合的內閣。再看日本，在犬養毅被刺以後，以迄今日，爲統一國論應付世界起見，也成立了一種混合的內閣。這樣政治組織用意，也是不外建立一個強有力的政府的。日本各黨派對於其政府所持的侵略政策，罔有異議。這便是它在對外政策上面所得的收穫。由此看來，建立一個一黨專政的政府和建立一個極其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乃是兩件事，豈不是毫無疑義嗎？

處今中國國情之下，我認爲唯有全國合作，網羅各黨派的人才，組織一種舉國一致的政府或混合的政府，方克負荷大業，和形成一個強有力的國家。否則此日的中央政府，決不足以振作全國人心和集中輿論，而使人盡其力擁護政府的。一言以蔽之，當一黨專政完全失掉了信用以後，除掉基於「天下爲公」的立場，聯合全國英俊，建立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以外，我們的中國在政治上實無第二條出路可走。我認爲唯有建立了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以後，然後中國方能分期進行一個全盤的國家根本計劃。

至於現在的當局者是否歡迎組織此種混合政府，以及如何方能使之實現？此則爲別一問題。我們政論家所要指出的，便是中國今日的唯一出路，便是要建立一個這樣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而已。

我所要討論的另一重要問題，便是假如這樣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成立了以後，中國人將以何術保證其爲一種合於民治精神，和培養民治主義的政府？換一句話說，便是我們將以何術防止其不至墮落成爲各黨派領袖們的，一種瓜分政權，和夥同打劫國民的結合？此問題誠然是今日實際政治問題的核心，亦即是我們目前應採用何種實際手段，以保障國民的自由問題，再換一句抽象的話來說，它便是在前的中國，自由和權力妥協的程度問題，亦即是實現民治主義至於若干程度的問題。此問題對於制憲，對於政治組織，乃是一個極其具有實際性的，和活潑性的先決問題。

我於此前提之下，提出以下數種保障辦法，藉供大衆討論：

第一。由憲法規定此混合政府成立的理由，在於完成一個分期實現的國家全權根本計劃。其權力即完成此項計畫之所賦予。此項計劃大綱，經政府提出，徵得國會同意以後，即與憲法有同等重要性，而爲政府所必須分程逐項履行。國會對於政府有質問督促之權，有議決預算之權，和彈劾主管部長官，暨要求總統撤換之之權。但在此非常時期以內，國會却無推翻整個政府之權。除此而外，國會對於宣戰，媾和，締約，都有同意權。竊以爲如此規定，則國家的根本計劃之完成，和政策之繼續，便可以推行無阻，而人民之自由。亦可得到一個相當的保障。

第二。在國家的根本大法裏面，須規定廢除一切不基於社會功效的人爲的不平等。此外亦須規定人民的一些合理的基本權利。例如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和身體自由等

等。中國從前的傳統政治，就大體上說，雖不失爲是一種民本政治，但中國人向來不曾享受過那些所謂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等權利的。我們述至此，或者有人不免發生一種疑問，既然中國人向來不曾享受過種種政治性質的自由權利，何以在已往，中國人竟能維持一種實際的民本政治呢？以我看來，這就不得不歸功於儒家的倫理的政治學說了。因爲它享有極大的精神權威。並且有風俗與宗教。爲之維護。所以它能對於執政者的邪惡行爲。加以極大的束縛。儒家的倫理學說對於政治的關係，其重要意義蓋如是。現在中國既然推翻了君主制度，儒家的學說也隨之受了許多的訾議。在一般人的意識中，它已不復享有昔日的權威。因此它對於今日的一般執政者的道德生活，便決不能有指揮或導率的勢力。換一句話說，便是它的力量。在今日。決不夠爲我們中國人。維持一種民本政治生活的了。因此。我們認爲中國今日的唯一政治出路，若是在於維持一種民本政治，則唯有熱烈的要求國家確認人民的種種政治性質的自由權利而已。身體自由，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集會結社等等自由。實爲保證政府對國人盡其職責和履行其諾言之唯一的利器。換一句話來說，正是它們實爲保障中國政治之爲一種民本政治的唯一條件罷了。此等自由權利的要求。乃是爲國家。爲民族。爲社會。確立百年大計的要求。中國人在已往，幸賴儒家倫理的政治學說，爲中國維持着一種傳統的民本主義，否則中國的民族久已不能團結，和早爲外國人所征服的了。在今日，儒家的倫理的政治學說，既然已經搖動，我們的唯一政治上保障，便是必得爲人民要求確立種種的自由權利。

而况我們鑒於時勢之需要，既然主張一種強固的中央政府，和主張議會對於政府不得作整個的推翻，藉以實現一種分進的國家根本大策，則人民更必得有上記種種權利。以監督各個政府長官之是否盡其職責。此為對於具有鉅大權力的政府之唯一主要的鞭策條件。它也是培植中國民主主義之唯一的主要手段。唯有如此做去，國民方可逐漸地了解國事，方可逐漸地得到一種政治訓練，方可逐漸地發展他們的儲能，和獲得其大我人格之可能實現的機會。

第三。我主張在憲法裏面，對於財產權雖然予以承認，但須明白規定其獲得和行而不必得違反公眾的福利。我們必得以西洋前事為戒，庶幾免於釀成十八世紀以西洋人重視財產所造成的種種空前嚴重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我們也必得主張厲行累進性質的所得稅土地稅，和遺產稅。關於企業家之營業自由權（即財產權之一種），我們亦必須加以適當的限制。在目前，我們鑒於社會經濟發達之實際的情況，縱然承認國家尚須多方獎勵私企業，和留下私企業活動的根本範圍，然在將來社會經濟發達成熟之後，凡一切私企業之宜收歸社會公有者，則必須逐漸地講求實現和平改造的手段（即採用賠償的方法而不採用沒收的手段），期於各個都變成社會化的企業而後已。在這樣條件之下，我認為便可適當的解決了自由和權力妥協的程度問題。蓋財產權之不正當的獲得暨其驕橫的行使，其結果不但妨害所有權者的人格諧合發展，和他人的人格諧合發展，並且對於社會經濟予以絕大的損失，造成了不公平，不經濟，貧窮，疾病，罪惡，階級歧視和衝突的諸般惡劣現象。同時國家之目的，原是完成各個人格的諧合發

展，和形成一個適合社會的。從客觀方面說，如果權力和自由，這兩個原則，在一個政治組織裏面，各有一種意義，它們使必得要完成國家目的的。我們隨時與地之需要，以確定其適當的妥協程度，以完成國家的目的，其結果即是造成一種適合而不止於做成一種形式的妥協而已。它們在完成這個國家的目的上面，它是兩個相須相成。概念或原則罷了。

這第四。我主張在憲法裏面，必須要規定設立一個全國經濟議會，由各種從事於生產之職業團體選舉代表組織之。政府必得認為係其全國經濟計劃之諮詢與建議機關。主管院部會等關於種種進行計劃，必得徵求它的種種分科委員會之意見，雖然最後的決定權屬諸政府主管長官，雖然此主管長官係對於中央議會（即國會）負責，而不是對於全國經濟議會負責。

我認為設立了這樣全國經濟會議，和明定了它的職責公政府主管長官的職責以後，於是政府主管長官在進行國策上面，其措施是否適當？有無過失？中央議會便可在適當時期，據此決定他個各個的責任問題。有了這樣規定以後，我們所欲設立的強固的中央政府，便不致於墮落為一種不負責任的政府了，而自由與權力之適當的妥協，又可以獲得一個有效的保障。

第五。我們既然有了一個全國經濟議會的制度，則中央議會的議員，似宜完全採用區域選舉法產出之，且不必明文限定某區域，必得選舉本區域公民為其代議士。何以故呢？因為中央議會的議員，應當以國家公民的身分代表一般利益的。其眼光，其目的，應當與中央政府之眼光和目的的一樣；同是代表全國利益的。唯有根據如此的理想，產生出來的中央議會議員，我們

方可訴諸彼等的良心，和要求彼等盡瘁國事，謀全民之幸福或一般人的種種自由，權利。我認爲如果中央議會的議員而採用職業選舉法產出之，其結果必然先已污染了他們的良心，他們祇知道實現職業團體的利益罷了。這種代議制度，決不足以保障權力和自由之適當妥協的。

第六。設立一種強有力的司法獨立制度。司法官吏如爲行政之首所委派，然而必不能由行政方面之意旨黜退之。最高法官的品格，學識，經驗，須有嚴格的規定。法官須超出一切黨派。其地位須受嚴格的保障。因爲唯有如此辦法，司法官方能盡其保護人民自由的職責。行政的權力。方無壓迫人民的危險。

在今日的中國，關於權力和自由之妥協的程度問題，以上所擬的六項辦法，祇是粗舉大綱而已。掛漏之處，自所難免。我敢斷言今日中國確實需要有一個極其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以建立和分期進行一種國家的企盤根本計畫。不過此種中央政府，同時又必得是一個合於民治精神，和培養民治主義的政府。這問題也便是國家權力和人民自由的妥協問題。至於我所主張的樹立一個舉國一致的混合政府，和所擬議的六項辦法，以防止此混合政府之濫用權力，僅係一種原則上的建議而已。甚願海內明達有以教之。

在最後，我不憚再補充數句：我們所希望將來充分實現的，乃是一種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民治主義。我確認人們在大體上平等和他們做人的平等價值。平等乃是一切人類關係問題的核心，乃是目的。自由乃是手段，工具，或功能。平等和自由。乃是兩個互相維繫的。不

可分離的原則。人們沒得自由，便難以實現或維持平等的理想。在中國，儒家的倫理的政治學說既然失掉了權威，中國人倘若仍要維持一種民本政治，便非得爲人民要求種種合理的自由權利不可。我所說的自由權利，乃是政治性質的自由權利，而不是放恣。放恣應當絕對取締的。今日執政之黨倘亦承認人們平等的原則，倘誠意遵守中山先生的實言，準備實行民治主義的政治，則必得充分的承認人民種種合理的自由。國家權力和人民自由原是相須相成的。它們原是要完成一個共同目的的。不過從西洋民治主義發展的歷史看來，每個國家在每個特殊進展階段裏面，都須要解決其權力和自由之適當的妥協程度問題。所以此問題乃是一個永久地活的問題。在每個特殊時期，它果能獲得了適當的解決，便能產生適於國家環境之需要的良好結果。中國今採取的政治制度，所遭逢的一個根本問題，便是自由和權力妥協的程度問題，暨其方式問題。此外國家對於財產權原不可視作有神聖性。在社會發達未達到適當的程度以前，對它須要加以限制，原是多數人行使自由之必要條件或功能。當社會發達以後，它却必不可妨礙企業社會化的趨勢。換一句話說，便是它決不可妨礙集產主義之合理的發展罷了。如是在最後，我們便能實現一種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中國民治主義。在這裏面，我們既享有合理的平等，也享有合理的自由。

勘誤表

序

頁一、第二行「會」字衍第五行（政府組織：等等）
 第七行末「長」改「最」
 又「迷宮」改「迷宮」
 第十三行「共」改「共」
 第十四行「長」改「最」
 第十八行「長」改「最」
 第二十二行第三字「的」衍第十五行「成」改「或」

頁二、第四行「長」改「最」
 第七行「量」上加「考」
 第十二行第三字「的」衍第十五行「成」改「或」

頁三、第二行「如」下增「是」
 第五行「目」下增「一」
 第十四行「能」下增「到」
 第十六行「交」衍「國」下增「立」

頁四、第二行「交」衍「國」下增「立」

正文

頁二、第十六行「做爲被視」改「被視做爲」
 之一下增「道」

頁四、第十一行「嚴重的錯誤」
 第二行「唯一上增」
 第十三行「使其實」

頁五、第十五行「做」下增「人」
 第十六行「出發之動機」

頁七、第一行「今」下增「日」
 實」下增「現」

頁九、第八行「破」上增「打」
 第十六行「於」改「以」

頁十一、第三行完成我們人格第四行「七」下增「七」
 國」下增「獨」

頁十二、第十四行「然而」第十六行「能否根據」

頁十三、第六行「說」上增「學」
 第十六行「第一行」
 第九行「主義」下增「故」
 又「故况」改「又况」
 第十一行「民主政治」

頁十七、第一行「須」下增「知」

頁十八、第一行「莫過於此」
 第三行「而欲望」

頁二十、第七行「亦政治的學說」
 第八行「一切近代政治學說」

頁二十一、第一行「採下增」
 第七行「些」下增「共」
 第九行「序」字衍

頁二十二、第一行「安」下增「那」
 第十六行「即可依其」

頁二十三、第三行「而」下增「有」
 第四行「第十三行」
 實」下增「現」
 第十六行「反動學說」

頁二十七、第十五行「摧壞」改「摧毀」
 第二十八行「第十行」
 一種永久死活」

頁一九第七行「商行使之社會化」第十五行「存在」
頁三一第七行「恐怖政治」第九行「國際共產主義」
頁三二第三行「墨索里尼」第十行「有其各」
頁三三第七行「同時。」第八行「帶」下增「黨」
頁三三第十一行「墨」下增「索」
頁三五第二行「那」改「都」第九行「階」上增「用」
頁三八第十二行「國家的經濟」第十五行「監督」
頁三九第十六行「體」下增「選」
頁三九「社會化」
頁四第十行「爾」下增「特」第十行二行「貢獻獨
多」第十六行「給合」改「結合」
頁四二第九行「代表」
頁四四第八行「當下增」有「第十六行」對其
頁四五第二行「祇有」
頁四八第二行「負」下增「責」第六行「幫助」
頁四六第三行「特權階級」第八行「認」改「係」
頁四七「一」行「歷」下增「即」第七行「種種團體」
頁五十一行「各種企業亦可變為」
頁五十一行「代議」上增「於」第五行「美滿」
頁五十一行「人選」第八行其他第十一行「利」下
增「即」十五行「承認的」

頁五三第四行「社會所主張」十五行相似之點
頁五五第一行「公平考慮的」
頁五六第四行「其結果即」第五行「疆改」僵
頁五七第十二行「目前」十五行「迷信」
頁六十第三行「其迴」第九行「採」改「取」第十六
行「電竟」
頁六一第一行「而且」第三行「甚」改「付」第十
五行「安那其主義」
頁六二第八行「許」改「若」第九行「自由」上增「
謂」
頁六三第三行「政治的民主主義」第十行「妥協問
題」
頁六五第四行此「原則而已」第六行「治」衍第七行「
政治」下增「的」
頁六六第十六行「保障」
頁六七第十二行「政」下「治」衍
頁六九「前」上增「目」
頁七十第十三行「民主政治」
頁七一「不必得」改「必不得」第七行「重視
財產權」第十四行「驕橫」
頁七二第一行「合」上「諧」字第四行「乃是兩個」
第五行「這」衍第九行「職責」下「暨」字
頁七三第四行「首長所委派」
頁七四第十二行「便是」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民國卅五年九月再版

著作兼發行者 朱亦松

印刷者 蘇報承印部

代售處 各大書局

57
72

571.6
832
3